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58



年報
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賈小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翔先生
李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詹培勳先生
翟凱琪女士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授權代表

李欣先生
曾若詩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銘樞先生 (主席)
詹培勳先生
翟凱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詹培勳先生 (主席)
李欣先生
梁銘樞先生

提名委員會

賈小東先生 (主席)
翟凱琪女士
詹培勳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

賈小東先生 (主席)
林圳丹女士 (行政管理總監)
邵晶菲女士 (人力資源總監)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
15樓

公司網站

www.galaspport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2458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過去的二零二四年，遊戲行業可謂是技術革新的一年，人工智能（「AI」）技術在遊戲行業的加速落地加上新興遊戲赛道規模的迅速擴張，讓遊戲行業展現了無線的可能性。

核心遊戲表現強勁，新遊戲強勢賦能

回顧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核心遊戲都有令人欣喜的表現。《最佳11人－冠軍球會》進入了遊戲穩定期，通過持續探索內容的有效性，我們在二零二四年保持了穩定的活躍規模和營收規模，使得老用戶沉澱更加充分，新用戶的綜合表現也因精細化運營得到顯著提升。作為公司主力產品《最佳球會》也在過去的一年迎來了跨越式的發展，在用戶規模和付費規模方面都有了喜人的表現。我們在這一年對遊戲的核心體驗、知識產權（「IP」）內容深度和操作豐富度進行了全方位升級。通過優化遊戲機制、引入創新玩法以及強化IP資源的整合，產品在垂直領域的競爭力得到了顯著提升，進一步鞏固了其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引入了多位在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他們在市場分析、用戶運營和發行策略等方面為產品提供了關鍵性的戰略支持。團隊通過深入洞察用戶需求，對現有市場發行策略進行了精準優化，並成功拓展了多個潛力地區，最終實現了顯著的利潤增長，為產品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作為本集團首款操作類競技棒球遊戲《棒球大師》，在過去的一年儘管面臨著很多調整，我們依舊持續努力和創新在多領域取得了顯著的進步和突破。相比於二零二三年，收入同比實現超過20倍增長，新增用戶超200萬。同時我們也在積極開拓亞洲市場，進一步擴大用戶基礎。

二零二四年全新上線的領先操作類籃球競技遊戲《美職籃巔峰對決》，一經上線市場反響熱烈，發佈首三日位列中國大陸蘋果商店免費下載榜第一。依託精準用戶畫像定位與創新玩法機制融合，首發階段即實現用戶活躍度與付費轉化率雙線突破，差異化競爭優勢初步顯現，為集團業績增長注入強勁動能。二零二四年九月，《美職籃巔峰對決》作為入選的體育競技類遊戲重磅登陸蘋果全球新品發佈會，憑藉精美的畫面與革新性體感操作技術，引發行業媒體及核心玩家群體廣泛熱議；次月舉辦的首次線下賽事－巔峰表演賽，蘋果公司CEO蒂姆·庫克(Tim Cook)驚喜現身全程觀摩，此次與蘋果公司的聯動，也大大提升的品牌的競爭度。

財務表現穩健，加大研發投入

得益於核心遊戲的穩定表現以及新上線遊戲的強勢赋能，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收入總額大幅增長，達到人民幣7.76億人民幣，毛利由約人民幣3.45億元增加20.7%至約人民幣4.16億元。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24萬元提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15萬元，同比增加13.3%。為了進一步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我們更加重視研究開發（「研發」）人員的質素，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可謂是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技術快速增長的一年，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移動體育遊戲公司，十餘年我們始終堅持用「科技讓體育更好玩」。本集團重點應用的AIGC技術－Arena4D過去的一年在對球場、球星動作還原方面也取得了顯著的進步，一些球星的專屬高難度動作已經可以更加真實的反映在遊戲中，大大提高了玩家的遊戲體驗。另外，物理學約束優化和神經網路演算法有效結合，在自動化解決球員滑步等難以處理的問題的同時，也進一步提高動作品質和動作生成效率。

展望

展望未來，二零二五年對於本集團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從未停下全球化的腳步，核心足球遊戲《最佳11人－冠軍球會》和《最佳球會》我們將基於各地區的二零二四年發行測試數據，進一步針對性優化，在基礎及核心對戰體驗保持一致的情況下，對不同地區做出更符合當地用戶習慣的調整。我們堅信，足球作為世界通用「語言」，通過我們不斷打磨對各地區本地化的理解，能夠在更多地區取得與大陸地區一樣的成績。《美職籃巔峰對決》也有機會二零二五年在中國港澳台地區與玩家們見面。另外，在競爭激烈的遊戲市場中，我們始終沒有停止對於新產品形態的探索，《最佳11人－冠軍球會》衍生遊戲小遊戲1.0版本也有希望在二零二五年與大家見面，為集團創造更多的利潤增長。除此之外，我們也將持續加大對品牌和生態建設的投入，二零二五年，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MLB」）頂級新星Bobby Witt Jr.將正式加盟《棒球大師》，成為遊戲的全球代言人。我們將圍繞這一合作展開一系列推廣活動，為新賽季的到來做好充分準備，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和用戶參與度。在新儲備遊戲方面，《代號：釣魚大師》採用真實物理引擎、動作捕捉技術、天氣變化系統、真實水面效果、高清魚類建模，使玩家享受沉浸式釣魚體驗，我們也很高興與玩家分享，有望在二零二五年二季度開始對外測試。

二零二四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提出將推動「人工智慧+」行動，鼓勵將數字技術更有效地與傳統製造和市場優勢相結合，二零二五年，我們也將進一步開發遊戲內AI智能體，進一步提升真實性，並應用到更多的遊戲中。AIGC技術的快速發展，既讓遊戲行業展現了無限潛力，又充滿了許多挑戰。立足集團在體育遊戲賽道十餘年的縱深積累，我們依舊充滿信心，將繼續深化遊戲的研發和運營，為全球各地的玩家帶來更優質的遊戲體驗。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於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各位股東的信任及合作夥伴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賈小東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十餘年始終堅持用「科技讓體育更好玩」。作為一家移動體育遊戲公司，我們與國際體育聯盟（FIFPro、NBA及NBPA、MLB及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以及多加頂級豪門足球俱樂部建立長期友好合作關係。我們始終以匠心精神打磨每一款作品，用科技的溫度連接全球玩家的熱愛。目前推出的遊戲涵蓋足球、籃球、棒球，包括《足球大師》、《NBA籃球大師》、《最佳球會》、《最佳11人－冠軍球會》、《棒球大師》、《美職籃巔峰對決》。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以創新科技為載體，為不同文化背景的玩家打造不同的體育遊戲體驗。集團知名足球管理模擬遊戲《最佳11人－冠軍球會》在二零二四年對內容進行了進一步的挖掘，全新上線的「雙流派系列」球員及「戰術大師系列」球員顯著提升了玩家遊戲趣味性，獲得了玩家的一致認可。同時在IP儲存方面，過去一年，我們陸續簽約裏瓦爾多、馬特拉齊、斯內德等知名球星，與皇家馬德里、曼徹斯特城、巴賽隆納、多特蒙德等多支世界頂級足球俱樂部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為該產品的長期IP競爭力墊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的核心遊戲《最佳球會》在過去的一年用戶規模、付費規模得到了顯著提升。為了打造更加良性迴圈的產品增長模型，我們持續加大了對於品牌和IP的投入。過去的一年，我們與多名知名球星展開合作，包括裏瓦爾多、卡福、斯內德、韋世豪等，簽約了2024年歐洲杯東道主球隊－德國國家隊，並與德國國家隊展開合作，在歐洲杯期間進行了大量聯名合作，豐富玩家遊戲體驗的同時，也給我們帶來了利潤的快速增長。此外，二零二四年我們多次與中國頭部足球媒體《懂球帝》進行戰略合作，以內容聯動的方式開啟了長線社區建設及品牌建設。

於二零二四年，核心市場棒球遊戲品類整體收入普遍下滑，《棒球大師》依舊持續努力和創新，我們繼續鞏固了在美國市場MLB授權品類的領先地位，穩居市場TOP2的位置。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我們針對亞洲市場推出本地化球員卡及賽事活動，進一步擴大用戶基礎。

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地區正式上線操作類競技籃球遊戲《美職籃巔峰對決》，憑藉領先的視覺呈現和豐富的內容生態，首發三日即登頂蘋果應用商店免費下載榜，獲得玩家一致好評。10月《美職籃巔峰對決》在北京成功舉行了首次線下賽事－巔峰表演賽，蘋果公司CEO蒂姆·庫克(Tim Cook)親臨體驗，對於《美職籃巔峰對決》展示精美的遊戲畫面、逼真的視覺效果給予高度評價，此次戰略級產品發佈與跨界品牌聯動，實現了上線階段用戶規模與行業口碑的雙重突破，為後續全球化發行奠定基礎。

財務表現方面，得益於本集團核心遊戲的快速利潤增長以及新品類遊戲的上線帶來收入的增加，本集團收入人民幣7.76億元，同比增長22.5%；毛利錄得人民幣4.16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45億元上漲20.7%；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24萬元提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15萬元，同比增加13.3%。

AI技術的應用

過去的2024年，AI技術可謂是進入高速發展的階段，逐漸滲透並引領著各行各業的變化，尤其在遊戲產業中表現出了強大的生命力。本集團深耕AI技術多年，為了向玩家提供更真實的遊戲體驗，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支出，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研發開支增加至133.7百萬人民幣。

本集團已逐步完成「AIGC+遊戲」全鏈條技術佈局，構建起覆蓋內容生產、用戶體驗、運營維護的智能研發生態。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點應用的AIGC技術包括Arena4D技術、Stable Diffusion頭像／道具等圖像生成技術，球員三維人體／頭／動作自動建模技術、自主訓練代碼生成大模型技術、語音合成技術。公司獨有的賽場即時複製Arena4D技術也有了長足的發展，實現球星標誌性動作更為精細的運動軌跡還原。在《最佳球會》《美職籃巔峰對決》等產品中，已部署詹姆斯、庫裏等多位巨星的「專屬動作庫」，其肩部微幅晃動、急停變向等細節捕捉更為細緻，極大提升了玩家的遊戲體驗感。另外，本集團在過去一年進行全平台AI競技生態的構建，在《最佳球會》中完成跨平台，包括Android、iOS、HarmonyOS智能體矩陣部署，支持多種AI風格切換，提高玩家線上匹配度。

另外，本集團在遊戲美術方面，也積極推進Stable Diffusion、Midjourney等AIGC技術在遊戲原畫、遊戲內圖示、道具及場景製作方面的應用，有效減少生產大量美術內容所需的時間和資源，高效提升遊戲美術生產力。同時，本集團已實現中、英、日、韓等多種語言的AI配音全流程覆蓋，支持全球化遊戲角色語音的生成與動態適配，顯著優化跨時區玩家服務體驗。在AI智能客服方面，結合豐富的資料庫積累和大模型，進一步提高效率，強化全球化服務支撐能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作為中國手機運動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本集團面臨日常業務營運、以及中國行業和監管環境中的各種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我們未必能夠預測或成功適應手機遊戲行業的新趨勢且可能面臨越來越激烈的競爭，令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ii)本集團可能未能與知識產權持有人重續知識產權特許協議或取得新知識產權特許；及(iii)本集團的新遊戲未必在商業上成功，本集團因而未必能吸引新玩家。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已經邁入第五年的《最佳11人－冠軍球會》新用戶增長也進入瓶頸期，但我們始終會堅持精細化運營、堅持打磨產品，關注不同用戶的綜合體驗，打造更豐富的活動和內容，提升玩家的卡牌遊戲體驗。並且將複用過往成功海外發行的經驗，在更多海外地區搶佔市場份額，滿足多地區用戶需求。除此之外，我們也在積極準備衍生小遊戲1.0版本，有望在上半年進行測試。AI技術快速迭代的階段，作為本集團頂尖技術的《最佳球會》，二零二五年也將繼續對操作AI體驗進一步優化，鞏固老玩家對產品的忠誠度，同時做出更多對新玩家更加友好的前期改動，幫助產品在市場份額中穩步增長。同時，為進一步提升收益規模，二零二五年我們也將對中國香港、韓國、日本等地區進行針對性優化。同時為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棒球大師》正式邀請MLB頂級新星Boby Witt Jr.加盟以及將加大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棒球電競賽事的投入。通過不斷優化有些體驗、加強本地化運營，進一步鞏固在北美市場的份額。作為獲得玩家高度關注的本集團又一核心產品《美職籃巔峰對決》，我們將持續深化全球頂級體育IP戰略佈局，攜手更多知名球星打造IP矩陣，並持續推出創新玩法，構築差異化的競爭壁壘，領跑競技籃球遊戲賽道。

AI佈局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Arena4D動作捕捉引擎的顛複式技術革新，進一步還原動作管線精度以及生成效率，迭代式提升遊戲內的動作真實性。同步構建新一代AI智能體生態系統，在籃球競技場景中實現更真實的戰術博弈，為玩家締造非凡的對抗體驗。另外對智能化服務體系進行全面升級，AI客服實現更加精準應答。

展望未來，遊戲產業作為文化與科技的結合，在數字經濟浪潮的佔據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全球化戰略佈局是本集團的重要發展方向，針對各地區的不同用戶特點進行遊戲版本調優升級，構建以用戶需求為核心更具有針對性的產品。本集團深耕體育遊戲賽道多年，我們將繼續在技術領域中不斷突破創新和不斷精進探索，本集團定將迎來發展的新篇章。

財務表現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775,918	100.0	633,633	100.0
收益成本	(360,035)	(46.4)	(288,977)	(45.6)
毛利	415,883	53.6	344,656	5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37	0.1	(4,256)	(0.7)
其他收入	12,678	1.6	21,303	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7,333)	(19.0)	(129,506)	(2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058)	(7.7)	(45,617)	(7.2)
研發開支	(133,725)	(17.2)	(109,231)	(17.2)
財務成本	(3,965)	(0.5)	(4,593)	(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8	0.2	0	0.0
除稅前溢利	85,525	11.0	72,756	11.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79)	(0.2)	1,479	0.2
年內溢利	84,146	10.8	74,235	1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78	0.0	2,670	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4,524	10.9	76,905	12.1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4,159	10.8	74,203	11.7
非控股權益	(13)		3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53.6%	54.4%
純利率 ⁽¹⁾	10.8%	11.7%
股本回報率 ⁽²⁾	22.3%	22.3%
資產回報率 ⁽³⁾	13.3%	14.1%
利息覆蓋率 ⁽⁴⁾	21.2倍	16.8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⁵⁾	2.5倍	2.8倍
速動比率 ⁽⁶⁾	2.5倍	2.8倍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乘以100%。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的年末結餘，乘以100%。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的年末結餘，乘以100%。
4.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經營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
5. 流動比率等於年度結算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6. 速動比率等於年度結算日總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發行模式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主發行遊戲	774,590	99.8	630,140	99.4
第三方發行遊戲	1,328	0.2	3,493	0.6
總計	775,918	100	633,633	100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3百萬元或22.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核心遊戲《最佳球會》對遊戲核心體驗、IP內容深度、操作豐富度進行了全方位升級，極大的提升了該產品在垂類領域的競爭力，使得營收顯著提升；及(ii)年內上線新遊戲《美職籃巔峰對決》表現強勁。

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收益成本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平台的佣金	224,824	62.5	180,965	62.6
特許費	91,116	25.3	73,293	25.4
與第三方發行商攤分收益	1,056	0.3	2,622	1
員工成本	25,015	6.9	18,053	6.2
伺服器使用開支	10,499	2.9	11,990	4.1
其他*	7,525	2.1	2,054	0.7
總計	360,035	100	288,977	100

*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24.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收益成本之所以增加，乃主要由於(i)《最佳球會》《美職籃巔峰對決》收益增長從而平台佣金增加；(ii)本集團年內向NBP及NBPA收購新推出的遊戲《美職籃巔峰對決》的知識產權特許，且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特許安排規定，我們須從所得收入中分攤收益，導致特許費增加；及(iii)因為新推出的遊戲《美職籃巔峰對決》的維護、營運及客戶服務員工人數增加，使得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2百萬元或20.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5.9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6%。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最佳球會》《美職籃巔峰對決》兩款遊戲收益增長。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平台佣金、特許費以及員工成本的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外匯波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4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部門的補貼政策減少，從而使得補貼款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13.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最佳球會》《棒球大師》在海外上線；(ii)下半年推出新遊戲《美職籃巔峰對決》，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或31.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以及因業務發展而增加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或2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研發人員數目，以開發年內發行的新遊戲及規劃中遊戲，以及為獎勵本集團的優秀研發人員而予以加薪。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MLB及NBA收購知識產權特許所產生的應付非流動許可費及版權費的應計利息。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增加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或19.8%至人民幣631.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7.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9.0%至人民幣292.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8.6百萬元)，股本權益總額增加約13.7%至人民幣377.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1.6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長導致應收賬款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股本權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的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倍，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7.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0.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其價值變動的風險甚低。本集團一般將過剩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316	98,2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63)	(95,0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666)	61,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76,887	65,175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676	300,411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足以維持其正常營運。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主要來源包括本集團遊戲開發及經營所產生的收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資助遊戲的開發、發行及運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約人民幣17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7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1.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所用現金；惟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關聯方還款所抵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約人民幣4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本集團於年內減少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回購股票、支付股息及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回購股票及支付股息。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除以總權益，其中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及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0.04倍(二零二三年：0.01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2,664	4,330
-非流動	12,489	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債務	15,153	4,660
權益	377,133	331,588
資產負債比率	0.04倍	0.01倍

經考慮本報告所討論的經營現金流量、籌集的資金及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短期或長期的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二零二三年：相同）。

財政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方針，以充足的財務資源投資理財產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持續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而並無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確認以人民幣（本集團內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幣匯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曾因外匯波動而遇上任何重大資金周轉問題（二零二三年：相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二零二三年：相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9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412名），當中大部分留駐中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99.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4.6百萬元）。

本集團就招聘、升遷、薪酬、福利、離職及解僱等事宜設有規則和程序。本集團根據工作表現及市場薪酬標準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為底薪另加表現花紅。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旨在激勵、獎勵及留住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長期激勵措施。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促進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並向員工提供多方面培訓機會，包括入職培訓、業務相關培訓及有關合規及防止貪污培訓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賈小東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聯同黃先生成立本集團。賈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賈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的主席。賈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及戰略規劃。賈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深圳市望塵莫及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市創真視界科技有限公司（「創真視界」）、Gala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Gala Technology (BVI)」）、望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望塵科技體育（香港）」）及望塵體育科技有限公司（「望塵香港」）。賈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reat Shine Holding Limited（「Great Shine」）的唯一董事。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賈先生在深圳市範特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過《範特西籃球經理》總策劃和產品經理，之後晉升為移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當時公司唯一一款手機遊戲的研發、團隊管理、發行管理和市場開發。

賈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成為深圳市寶安區人力資源局認證的合格高層次人才，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成為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的合格高層次專業人才。

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中國西安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電信學理學碩士學位。

黃翔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聯同賈先生成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技術事宜（包括產品開發及技術知識管理）。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Gala Technology (BVI)、望塵科技（香港）及Wild Caly Pte. Ltd.（「Wild Caly」）。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igh Triumph Holding Limited（「High Triumph」）的唯一董事。

黃先生在電子工程行業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先生於創意數碼機構In2media Group擔任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創意內容及3D引擎開發。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國長沙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中國清華大學工程科學專業博士生。

李欣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就任財務總監。李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營銷及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望塵科技（香港）的董事。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業務開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成都創人所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手機遊戲開發及發行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投資及整體管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培勛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詹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詹先生擁有逾6年的財務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今，彼於品牌零售公司深圳潮鄉茶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策略發展及公共關係管理。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彼於商業諮詢公司深圳博諾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為企業客戶提供募資、投資及管理方面的專業意見。

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擔任久負盛名的百年商會香港潮州商會的副秘書長。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廣東省青聯委員。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九年起，彼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兼職（在讀）博士。

梁銘樞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梁先生擁有逾24年企業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彼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審核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顧問，彼主要負責就併購及業務重組項目提供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DC Corporation之併購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及於CDC Corporation附屬公司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華網科技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線上資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6），彼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領導併購業務及監督公司財務操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北京靈圖星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地圖及全球定位系統(GPS)服務，彼負責進行股權集資，並監督該公司的財務運作。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梁先生擔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涵蓋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板塊的智能交通解決方案，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0)，彼主要負責策略、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於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000681.SZ)，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圖像授權，彼主要負責併購及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於和諧資本擔任創辦及管理合夥人，該投資基金專注於互聯網及消費者行業，彼主要負責基金整體管理及投資操作。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彼擔任58同城集團的財務總監、戰略委員會成員及58產業基金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整體財務及法律職能以及戰略投資及管理58產業基金。

梁先生在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曾擔任或一直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股票代碼	職位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太陽能屋頂分布式發電機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07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在中國銷售服裝及相關配件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電力電子電容器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05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今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69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	耀世星輝新文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手機娛樂	納斯達克 (股票代碼： GSMG.US)	獨立董事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股票代碼	職位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今	快狗打车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南韓及其他東南亞國家提供物流配送解決方案服務及平台服務，該等服務利用科技連接交易用戶及物流配送服務供應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2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今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發及運營手機遊戲及發行數碼媒體內容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9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翟凱琪女士，5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翟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翟女士於企業發展、合併收購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於Sun Hung Kai Properties Direct Investment Ltd.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彼負責私募股權及相關投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於通用電氣的金融服務部門GE Corporate Financial Services Asia擔任副總監，負責對投資進行盡職調查、估值及談判，包括對中國及越南的金融機構的潛在投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於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區的合資企業JRE Partners擔任副總裁，負責整個投資週期，包括招攬交易、盡職審查、財務預測、條款談判到投資文件。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於美心食品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管，該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香港的食品、飲料及餐飲連鎖企業，彼負責集團的併購及業務發展活動。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於台灣連鎖餐飲企業Bayshore Pacific Hospitalit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全面的會計、財務及募資職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於香港私募股權基金萊恩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直接投資活動，包括招攬交易、盡職調查、財務預測、條款談判及投資文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翟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資格。翟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曾科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及引擎開發。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在微軟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Microsoft Office 2013的開發工作。

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趙鑫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監督國內外市場的業務發展。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高斯貝爾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的研發及製造，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48)，彼主要負責監督產品的戰略規劃及移動部門的整體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成都創人所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總監，該公司是一間軟體發展公司，彼主要負責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的推廣發行。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美國德州基督教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們欣然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手機運動遊戲的開發、發行及經營，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至15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中包含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和對本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

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善用其既有業務為社會創造價值、作出貢獻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此外，其藉著採用和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努力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誠信合規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並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訂的必守標準實施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構成本報告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63至101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其取得成功有賴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有關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報告第63至10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所討論。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受託人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以總額4,974,200港元在市場購入合計1,19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以總額5,045,600港元在市場購入合計1,19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股份尚未售出，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及重要事項。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0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sports.com)上刊發，並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按規定方式刊發或寄送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末期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開發新遊戲並在海外市場推廣其現有遊戲及新遊戲所需的資本開支，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人民幣18.82分）。

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東放棄或者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條文計算，本公司概無可用於派發股息的可分派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6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2,8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30,636港元，且該等購回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支付價 (港元)	每股最低支付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0,800	4.15	3.93	83,68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2,000	4.09	3.75	46,952
總計	32,800			130,636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該等購回將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的股份購回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32,800股庫存股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庫存股份的形式購回及持有股份，可以提高靈活性，既可以按市價出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亦可以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轉讓／分配庫存股份，還可以用於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

股份計劃

本公司現有三項股份計劃，即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及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股份出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7,967,2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5.6%。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委任嘉士圖有限公司為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統稱「受託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已就各受託人的委任事宜分別與其簽訂信託契據。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購股權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及各自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新股份數目：(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上市及獲許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800,000股股份。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均可供授出13,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合共13,800,000股新股份可供發行，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0%。

(d)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當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其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再度授出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士，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e)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如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導致向該名人士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全部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再度授出購股權除須經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f) 接納購股權及購股權期間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股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合資格參與者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之數目接納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惟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購股權授出要約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仍然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所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得少於12個月。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概無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後超過10年獲授出。

(g)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

(h) 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的任何業績目標。表現目標應在指定的表現期內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全公司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表現衡量指標（「**表現衡量指標**」）予以評估：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可按實際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另行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表現衡量指標並且制定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而表現衡量指標受其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回扣機制。

(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7年8個月。

2.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獎勵採納日期」）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據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以新股份（「獎勵股份」）結算的獎勵（「獎勵」），惟受限於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通函。

(a) 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即僱員參與者及有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i)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予獎勵以吸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惟不包括其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行政總裁等（「僱員參與者」）；或(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實體」）的僱員，惟不包括相關實體的核心關連人士，如行政總裁、董事等（「相關實體參與者」）。

(c) 可供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6,900,000股，佔獎勵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獎勵已獲授出／歸屬／註銷／失效，且並無任何未歸屬獎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別可供授出6,900,000股股份及4,105,5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獎勵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選定參與者（「獎勵承授人」）合共授出4,742,928股獎勵股份，授出股份將通過於計劃授權限額內通過發行新股份結算。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2,157,072股新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56%）。

(d)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i)合計超過本公司於獎勵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或(ii)超過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不涉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因此，上市規則第17.04條並不適用。

(e)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a)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新僱員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獎勵；(b)授予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c)授出的獎勵受達成獎勵通知所指明的表現目標所限；(d)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e)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f)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或(g)向於正常退休日期或較早退休日期(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事先同意)退休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或本公司控制權因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而出現變動。儘管有上文第(a)至(g)項所載的任何相反規定，非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都不得少於12個月。

(f)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

董事會或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須繳付的款項(如有)以及必須繳付任何有關款項的期限，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將於獎勵通知中列明。

(g)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釐定及在獎勵通知中列明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即選定參與者購買獎勵股份應付的價格)(如有)應為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確定的價格。有關情況可酌情處理，讓董事會可靈活地在必要時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平衡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

(h) 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酌情在獎勵通知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必須達成後才歸屬獎勵。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參數(如收益、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份額及純利)；(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業務發展的貢獻、活躍用戶留存率、用戶付費率等)；(iii)與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有關的個別表現指標(如遊戲產品內容更新頻率與質量、獲得新授權的數量)，及／或(iv)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目標。根據分配予各選定參與者的工作任務，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多項非財務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新遊戲產品研發進度、遊戲產品或服務質量、玩家退款率、人員流動率、人員培訓及發展等。董事會認為，通過提高董事會於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制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本公司將能更好地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並透過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加強與曾經／現時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價值的人員的聯繫。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各承授人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於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釐定有關條件屬適當的時間及程度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因此該等安排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設立若干回扣機制，倘選定參與者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未履行其任何職責或其他情況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退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通函。

(i)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自獎勵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8年8個月。

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獎勵承授人	獎勵授出日期	購買價	表現目標(如有)	獎勵數目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獎勵	報告期間緊接授出前股份收市價(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獎勵公允價值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	緊接歸屬日期前獎勵股份所涉及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24年1月1日		報告期間							
				歸屬期未歸屬獎勵	授出	歸屬	失效	註銷	未歸屬獎勵				
本集團61名僱員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零	附註1	附註2	0	4,742,928	0	17,898	0	4,725,030	3.56	3.44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不適用

附註：

1. 獎勵承授人須於各歸屬期內達成個人表現評估目標。該等目標及其達標情況將由本集團制定及評估。
2. 授予獎勵承授人的獎勵計劃分三期歸屬，共36個月，每次歸屬的等待期為12個月：(i)30%的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ii) 30%的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iii)40%的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3. 於獎勵授出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獎勵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4. 概無有關於獎勵授出日期向獎勵承授人授出以向獎勵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獎勵股份的安排。
5.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下所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為3.5%。

3. 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惟須遵守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由於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資金僅以相關受託人將於聯交所第二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並不涉及任何新股份發行，因此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b)條項下的股份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以及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股份**」)(如有)的相關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名選定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包括合共2,794,500股獎勵股份)，其中概無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目的

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承認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ii)獎勵取得傑出表現的合資格人士以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b) 合資格人士

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i)本集團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及(ii)由董事會決定合資格參與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人士。董事會可在確定合資格人士之前或之後，促使向相關受託人或相關信託控股公司支付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作為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所需的款項，以及用於該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c) 授出股份的最大數目

董事會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即不超過6,9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相關合資格人士在以下方面不受限制：(i)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股份數目；及(ii)需就作出有關購買向相關受託人支付的金額。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設置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別可供授出6,900,000股獎勵股份及4,105,500股獎勵股份。於本報告日期，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4,105,500股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97%)。

(d) 歸屬期

於向發出的相關授予函所訂明的歸屬日期前三十(30)個營業日，董事會須向相關受託人發出或指示受託人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歸屬通知，待相關受託人於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間內收到經相關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的必要資料及文件，相關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後儘快轉讓或促使相關信託控股公司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給相關合資格人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歸屬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歸屬時間表。

(e) 持續時間及終止

除董事會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外，否則其須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有效及生效：(i)採納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或(ii)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之日(視情況而定)。

(f) 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

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一般表現目標及回扣條款。

(g) 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

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早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3年8個月。

於報告期間，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買價	表現目標(如有)	歸屬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獎勵	報告期間緊接授出前股份收市價(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獎勵公允價值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	緊接歸屬日期獎勵股份所涉及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未歸屬獎勵	報告期間授出	報告期間歸屬	報告期間失效	報告期間註銷				
2024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合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0	附註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0	2,794,500	2,794,500	0	0	0	3.73	3.7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8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1。

附註：

1. 股份獎勵承授人須達成個人表現評估目標。有關目標及其達標情況將由本集團制定及評估。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賈小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翔先生

李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詹培勳先生

翟凱琪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19條，賈小東先生及梁銘樞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賈小東先生願意在會上膺選連任，而梁銘樞先生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原因，經考慮，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社保成本及房屋福利及其他僱員利益)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本集團應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44,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按彼等的才能、資歷、能力、工作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後所作建議而定立。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彼等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可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僱員的長遠獎勵。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非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一方，而且董事或各自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或已同意放棄其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權益百分比
賈小東先生（「賈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31,307,986(L)	22.69%
黃翔先生（「黃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21,837,345(L)	15.82%
李欣先生（「李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3,654,323(L)	2.6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Great Shine直接持有。賈先生為Great Shine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hin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High Triumph直接持有。黃先生為High Triumph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High Triumph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Neo Honour Holding Limited直接持有。李先生為Neo Honour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Neo Honou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賈先生 ⁽²⁾	望塵科技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771,342 (L)	23.53%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1,780,280 (L)	15.12%
黃先生	望塵科技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049,475 (L)	17.40%
李先生 ⁽³⁾	望塵科技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74,444 (L)	2.33%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118,333 (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所持股權好倉。
- (2) 賈先生為深圳市望伯納烏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望伯納烏」)、深圳市望聖西羅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望聖西羅」)、深圳市聘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聘望投資」)及深圳市望諾坎普科技企業(有限合夥)(「望諾坎普」)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先生被視為在望伯納烏、望聖西羅、聘望投資及望諾坎普持有的深圳市望塵科技有限公司(「望塵科技」)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李先生為望聖西羅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在望聖西羅持有的望塵科技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假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Great Shine ⁽²⁾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1,307,986 (L)	22.69%
High Triumph ⁽³⁾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1,837,345 (L)	15.82%
Crystal Pleasant ⁽⁴⁾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8,036,353 (L)	5.82%
蘇州富德博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036,353 (L)	5.82%
宋宇博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036,353 (L)	5.82%
陸耀平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036,353 (L)	5.82%
龔培根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036,353 (L)	5.82%
Easy Flourish ⁽⁵⁾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8,036,353 (L)	5.82%
追遠財富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036,353 (L)	5.82%
追遠創業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036,353 (L)	5.82%
中關村創業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8,036,353 (L)	5.82%
劉成敏先生 ⁽⁵⁾⁽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10,179,380 (L)	7.38%
Garena Ventures ⁽⁷⁾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2,000,000 (L)	8.70%
Sea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公司權益	12,000,000 (L)	8.7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Great Shine由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hi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Yuan Qingyun女士為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an Qingyun女士被視為於賈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igh Triumph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High Triump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Zou Wenjing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ou Wenjing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rystal Pleasant Holding Limited (「**Crystal Pleasant**」)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定義見招股章程) 之一蘇州富德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蘇州富德博**」) 全資擁有。宋宇博先生為蘇州富德博的普通合夥人，擁有蘇州富德博2.00%的合夥權益，而陸耀平先生及龔培根先生均為蘇州富德博的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蘇州富德博49.00%及49.00%的合夥權益。有關蘇州富德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現有在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宇博先生、陸耀平先生、龔培根先生及蘇州富德博各自被視為在Crystal Pleasa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asy Flourish Holding Limited (「**Easy Flourish**」) 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北京追遠財富資本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追遠財富**」) 全資擁有。北京追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追遠創業**」) 為追遠財富的普通合夥人，由劉成敏先生控制。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關村創業**」) 為追遠財富的有限合夥人，擁有追遠財富約34.68%的合夥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有關追遠財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現有在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創業、劉成敏先生、追遠創業及追遠財富各自被視為在Easy Flouris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成敏先生為在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定義見招股章程) 之一天津龍淵雲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龍淵雲騰**」) 的普通合夥人，持有Perfect Ranger Holding Limited (「**Perfect Ranger**」) 100%股權。Perfect Ranger於2,143,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成敏先生及龍淵雲騰各自被視為在Perfect Range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Garena Ventures Private Limited (「**Garena Ventures**」) 由Sea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a Limited被視為於Garena Venture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本公司，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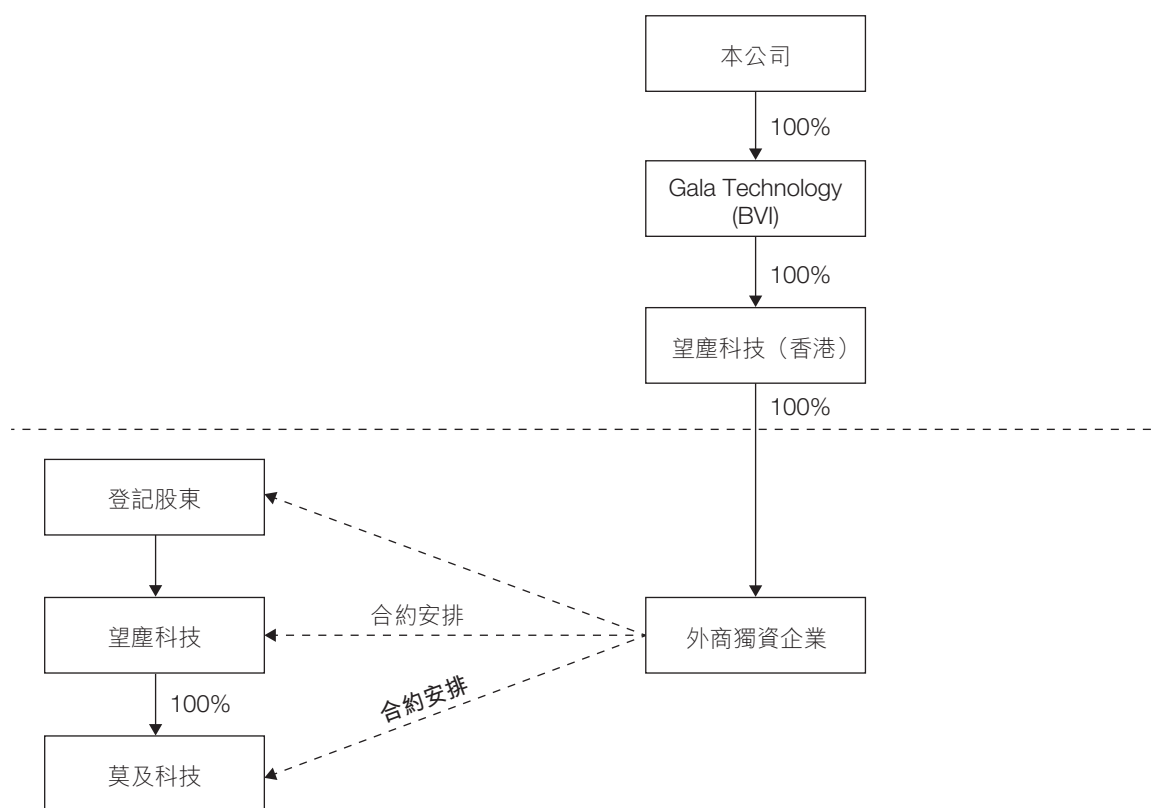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遭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應繳供款。

合約安排

由於本集團當前運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本集團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及禁令的產業的慣例，本集團將通過（其中包括）(i) 深圳市望塵莫及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方）與望塵科技及其直接股東（「登記股東」）（即(1) 賈先生、(2) 黃先生、(3) 蘇州富德博、(4) 追遠財富、(5) 望諾坎普、(6) 望伯納烏、(7) Yashang Mobeier、(8) Tap4fun、(9) Yashang Nuohui、(10) 騁望投資、(11) 深圳雲大、(12) Chuangxingu、(13) Longyuan Tianqi、(14) 張栗滔先生、(15) 李欣先生、(16) 龍淵雲騰、(17) 嘉道功程、(18) 望聖西羅及(19) 馬國琳先生）（為另一方），及(ii)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方）與深圳市莫及科技有限公司（「莫及科技」）及其唯一股東望塵科技（為另一方）訂立的一系統合約安排（統稱「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統稱「中國經營實體」）所營運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收取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以下簡化圖表顯示合約安排所規定由中國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

以下載列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望塵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外商獨資企業與莫及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提供獨家服務，例如技術支援、軟件開發、維護及更新、業務管理諮詢、營銷及宣傳服務、租賃、轉讓或出售設備或物業及其他服務，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須就此支付服務費，有關款項為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綜合溢利總額的100%，經扣除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及其聯屬實體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與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業務運營有關的一切經濟利益，而對於該兩間公司的債務或其他義務及風險，不負法律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銀行委託貸款或其他貸款方式向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提供財務援助，必要時另行訂立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產生或增設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專有權、權利及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終止；(b)外商獨資企業事先以書面通知；或(c)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或莫及科技的業務經營續期末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同意，屆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業務經營年期屆滿時終止。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ii)外商獨資企業、莫及科技及其唯一股東望塵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股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在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隨時及不時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彼等於望塵科技的任何部分股權，並向望塵科技購買其在莫及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代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同意，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免費捐贈彼等將會收到的任何代價（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扣除相關稅項後）。

獨家購股權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在登記股東與望塵科技分別持有的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委任人的情況下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將彼等於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有抵押債務的抵押擔保，以及作為彼等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保證。於質押期內，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股權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派利益。該質押將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莫及科技及望塵科技於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合約責任已悉數履行及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抵押債務已悉數支付為止。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及／或望塵科技立即支付所有合約安排項下應付的未償還款項及／或出售已抵押股權，以償還任何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未償還款項。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授權書，以及望塵科技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實際受權人，以代表彼等就有關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所有事宜行事，並根據中國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只要登記股東各自持有望塵科技的股權，由登記股東簽立的授權書將不可撤銷及一直有效。只要望塵科技持有莫及科技的股權，由望塵科技簽立的授權書將不可撤銷及一直有效。

配偶承諾

賈先生、黃先生、李欣先生及馬國琳先生（各為登記股東，為個人及有配偶）（「**相關個人股東**」）各自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承諾書，表明(i)相關個人股東於相關登記股東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並不屬於共同財產的範圍；(ii)其對相關個人股東的該等權益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對該等權益作出任何申索；(iii)確認相關個人配偶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而毋須獲其授權或同意；及(iv)如其因任何原因而獲轉讓其配偶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受合約安排約束，並遵守作為望塵科技股東的責任，以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妥善履行。

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中國經營實體從事通過手機應用程序發行及運營遊戲。本公司認為，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為遊戲發行及業務運營的基本組成部分及不可或缺的部分，因為(i)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通過手機應用程序發行及運營遊戲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範圍，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嚴禁外資擁有；及(ii)本集團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連同涉及發行和運營手機遊戲的互聯網文化業務，是本集團遊戲服務的組成部分。

憑藉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業務及運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中國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實體，並且其財務業績由本公司綜合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的收入為人民幣460.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經營實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

本公司相信，合約安排乃專門設計來實現業務目標，以及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述外商投資限制外，合約安排不涉及任何其他監管要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曾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介入或阻礙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業務。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緩解措施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具體而言：

1.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進行仲裁。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可能無法執行。舉例而言，仲裁庭無權授出該等禁制性救濟，亦無法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下令將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清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因此，倘望塵科技、莫及科技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現時及未來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日後將不會採取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悖或不同的觀點。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未有遵守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認為本公司或其可變利益實體欠缺運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執照，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納新法律及法規致使合約安排變為無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規事宜或不合規行為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例如要求宣佈合約安排無效或限制本集團獲取收益的權利，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干擾，以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已諮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i) 深圳市通信管理局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關；及(ii)基於該等諮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且不會受到質疑或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罰。

為緩解上述風險，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合約安排的實施及遵守情況，並及時處理政府當局有任何監管查詢，在必要時將諮詢其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合約安排的整體執行及遵守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責任已遵照合約安排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合約安排或致使其設立的狀況並無變化，亦無嚴重不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我們將全部或部分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部分登記股東（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先生、執行董事李欣先生及望塵科技的執行董事張栗滔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給予豁免，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在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若干其他條件約束下，即毋須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施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為合約安排項下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訂立一個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合約安排」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及
- (ii) 概無中國經營實體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權其後亦無被轉讓或移轉予本集團。

核數師審核及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以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確認：

- 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就所披露的合約安排項下與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並無向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的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權其後亦無被轉讓或移轉予本集團。

關聯方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關聯方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的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完全豁免。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披露規定）。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收益中所佔的百分比合共低於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年內採購額中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20.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7.0%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在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或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各段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於年內亦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權掛鈎協議。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合約安排」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亦無任何重大合約涉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購入股權或債務證券的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安排，可使董事藉購入股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發行12,42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24,200港元，發行價為每股6.5港元。本公司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0百萬港元（已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	所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重續現有知識產權特許及從運動聯盟、運動協會及運動俱樂部取得額外知識產權特許，以開發現有及新手機運動遊戲	30	3,289	1,961	1,961	0
加強營銷力度，積極向中國及海外市場推廣本集團遊戲	35	3,838	1,832	1,832	0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人才庫及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25	2,741	946	946	0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	1,096	646	646	0
總計	100%	10,964	5,385	5,385	0

* 指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且其使用方式與招股章程及上文披露的建議分配及預期時間表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均以銀行存款形式持有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如適用）所界定之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倘於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以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身份抗辯，而被判勝訴或無罪，有關人士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業務活動引致的潛在責任，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提供彌償保證。該等保險在報告期內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優先購買權及稅務寬減或豁免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現任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稅務寬減或豁免。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

本公司並無任何貸款協議，當中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49至6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銘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翟凱琪女士及詹培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變更獨立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獨立核數師。除所披露者外，獨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獲重新委聘。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賈小東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明白，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優質的企業管治程序。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制定了著重透明、問責及道德操守的管治常規。本公司相信，要取得長遠成功，使業務持續發展，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必不可少的一環。

本公司已採用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彼等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賈先生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考慮到賈先生在網絡遊戲行業有豐富經驗，且鑒於賈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中所扮演的角色，董事會認為，賈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以進行有效的管理及運營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的重大決策均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有充足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根據目前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對推進其成功負集體責任，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下放予三名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權力和責任包括舉行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年末報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以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組成

執行董事

賈小東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翔先生
李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培勳先生
梁銘樞先生
翟凱琪女士

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6至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各董事、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及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非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相關規定，委任了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受本公司的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條文約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賈先生目前為董事會的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考慮到賈先生在網絡遊戲行業有豐富經驗以及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在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董事會認為，賈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以確保進行有效的管理及運營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董事會能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的重大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有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維持董事會內部權力的平衡分配。董事會亦會根據本公司目前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運營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5次會議，並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賈小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1/1
黃翔先生	5/5	1/1
李欣先生	5/5	1/1
梁銘樞先生	5/5	1/1
詹培勛先生	5/5	1/1
翟凱琪女士	5/5	1/1

董事的持續專業訓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分別為賈小東先生、黃翔先生、李欣先生、梁銘樞先生、詹培勛先生及翟凱琪女士）參加了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加強專業發展。為確保董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本公司將不時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建議，並不時就此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本公司運營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任何變動，同時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以履行彼等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我們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和更新自身知識及技能，確保能一直為董事會提供明智適切的貢獻。

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且本公司將至少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將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評估獲提名新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的獨立性，並每年評估目前長期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遞交書面確認，以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 所有董事均有權在需要時聘任獨立專業顧問。
-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以公開坦誠的方式表達其意見。
- 董事會主席將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轉授多項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各董事委員會均以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權責。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銘樞先生、翟凱琪女士及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用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i)審視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彼等進行的工作，包括其核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以及檢討委聘條款及其酬金；(iii)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iv)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及(v)審視已採納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並就採納會計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梁銘樞先生(主席)	3/3
翟凱琪女士	3/3
詹培勛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會，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李欣先生。詹培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我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提供推薦建議；(iii)參照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就績效薪酬提供推薦建議；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建議；(ii)按受託責任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i)評核董事表現及檢討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協議條款；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詹培勛先生(主席)	1/1
李欣先生	1/1
梁銘樞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會，以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賈先生、詹培勛先生及翟凱琪女士。賈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有關甄選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量度目標；及(iv)檢討是否重新委任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賈小東先生(主席)	1/1
翟凱琪女士	1/1
詹培勛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會，並根據提名政策，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賈小東先生，而梁銘樞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人力資源主管及行政管理主管，而賈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識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事宜，包括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機遇；(ii)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跟進及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並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i)編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刊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以(i)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ii)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iii)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刊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賈小東先生(主席)	2/2
鄭曉萍女士(行政管理總監)*	1/2
林圳丹女士(行政管理總監)#	1/2
邵晶菲女士(人力資源總監)	2/2

*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會員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會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開會，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集團認同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作支持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重要因素。本集團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品牌提升、業務發展、投資、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包括會計、金融及投資。此外，董事的年齡跨度大，由38歲至52歲不等。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得以實施並監控其是否持續有效。董事會應至少聘任一位女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凱琪女士於本公司上市前獲聘為董事且於其領域有實際經驗，能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做出貢獻，並為董事會在管理本公司時從女性視角提供寶貴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股東對個別候選人的合適性的獨立判斷以及他們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規模的看法。為確保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在適當情況下為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物色合適男女董事候選人，以供考慮。

根據提名委員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屬足夠多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並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82名男性僱員及109名女性僱員，分別佔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約77.8%及22.2%。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已考慮到性別多樣性，並承諾今後盡可能增加女性員工的比例。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物色具適當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挑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並就挑選上述人士向董事會提建議。

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一系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策略；(ii)專長及技能；(iii)誠信；(iv)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v)獨立性。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補償待遇，並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酬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二零二三年：相同)。

有關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相同)。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三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薪按組別劃分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3
12,000,001 港元至 12,500,000 港元	1	—
	2	3

核數師的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0.51百萬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中期審閱服務及若干議定程序工作。

審核委員會負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收到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確認外聘核數師屬獨立及客觀，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考慮其提出的審核範圍，並考慮及批准其收取的費用以及非核數服務的範圍和其是否適當(如有)。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問責及審計

董事知悉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02至10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報之日結束。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曾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曾女士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該職位，寶德隆已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的聘用函件為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曾女士就公司秘書事宜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執行董事李欣先生或其代表。

曾女士已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本集團持續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其亦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和風險控制功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並由董事會至少每年作進一步檢討及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分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而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無論何時均可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為了管理風險及確保本集團業務的順利運作，本公司已聘請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提供改善建議。內部監控顧問還對以下方面進行評估：(i)本公司遵守資料及安全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ii)本公司對遊戲管理系統的運營控制；(iii)資訊科技的整體控制措施；及(iv)本公司的關鍵運營資料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達成目標（包括有效且高效的運營、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合理保障。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要點包括以下各項：

財務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與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申報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及財務報表編製政策）相關的綜合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相關政策得以遵守及實施。

許可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措施，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團隊負責確保其擁有進行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並跟進許可證的更新及重續。

人力資源

本集團訂有內部監控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本集團根據各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門的培訓。其員工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及預防欺詐及貪污的指引。此外，人力資源政策訂明，人力資源部門負責關注最新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確保有關要求在現行慣例中得到體現。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對相關法律和法規的遵守情況，其高級管理層團隊與僱員緊密合作，採取所需的行動以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亦繼續安排香港法律顧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持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範疇。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團隊及審核委員會共同持續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以確保其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建議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其因應相關監管要求、遊戲管理系統及現有資訊科技整體控制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對支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常運營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風險管理

本集團風險管理過程的最終目標是關注及解決其業務運營中對本集團取得成功構成障礙的問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過程首先為識別與其企業策略、目標及業務運營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從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方面對其進行評估，然後按緩急輕重將每個風險排序並配以相應的減緩計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確保所有員工了解並負責管理風險。本集團的各個運營部門均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職能相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既有部門、審核委員會以至董事會，通過齊集各運營部門，如開發、質量控制、銷售及營銷部門，在公司層面上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以合作減緩不同職能之間的風險問題。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下表載列與業務有關的一些主要風險及現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已識別的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信息風險管理、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	<p>本集團已實行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有關數據遭洩露及遺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嚴重的資料洩露或用戶數據遺失情況（二零二三年：相同）。</p> <p>本集團致力確保用戶數據的用途、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信息科技團隊提供定期培訓並討論任何問題及必要的升級。</p>
外部溝通政策	<p>本集團已引入有關處理來自監管部門調查的外部溝通及程序的書面政策。本集團亦已委任一名聯繫人，其將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外部溝通事宜，並確保其外部溝通政策的實施。</p>
利益衝突報告及政策	<p>本集團要求新僱員承諾其不會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且不得於受本集團僱用的同時受僱或受聘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本集團亦已為董事及管理層引入利益衝突政策，以規管並定期報告任何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p>
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程序及政策	<p>研發部門、財務部門及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須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控制措施。本集團已為所有員工引入舉報機制及定期宣佈利益衝突，並定期提供有關貪污及賄賂防範的培訓。</p>

已識別的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關連交易的流程

本集團已引入批准關連交易的流程，包括關連交易識別及測試、決策權、信息披露、審計及財務對賬程序。根據關連交易流程，進入任何關連交易之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舉報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舉報。本集團設有公開渠道處理及討論有關財務、內部監控及欺詐的內部報告，以確保所有報告均會獲得充分重視，而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弱點或報告均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缺陷補救機制，據此，各層級的管理階層根據各自的層級被賦予明確的責任，以補救內部監控缺陷。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並及時作出相應的資料披露。在資料向公眾人士全面披露前，任何掌握該等消息的人必須確保嚴格保密，以確保有效保障投資者及持份者的利益。

資料披露

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向公眾人士定期刊發報告及公告。首要重點是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可以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遞交書面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投票權，可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在該要求書遞交後三個月內舉行。如果董事會未能在遞交要求書後的21天內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會由本公司提出要求人士發還。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沒有任何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提呈決議案，可按照細則第12.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該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細則第12.3條的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方法為提交予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或以電郵至 gala_ir@galasports.com。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以加強投資者關係，並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本公司致力通過各種溝通方式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有關本公司現時的資訊，包括年報、公告、通函及新聞稿，均可在本公司網站(www.galasports.com)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用情況泛指投資人士)，可隨時、平等及即時獲取本公司的均衡及可理解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使股東可以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加強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積極溝通。

本公司亦已設立投資者關係部(「**投資者關係部**」)，與研究分析員、機構投資者及股東進行持續和及時的溝通，為其提供必要的資料、數據及服務，以了解本公司的運營、策略及發展。

股東可隨時電郵至 gala_ir@galasports.com 聯絡投資者關係部，以提出疑問、要求獲得公開資料及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須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及有效。經考慮不同通訊及接觸渠道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設立且仍然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下述股息政策：

董事會在考慮到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商環境及有否投資機遇等多種因素後，將全權決定任何股息的宣派，並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此外，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如認為合理，可根據細則不時建議派發中期／年度股息。然而，為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資源獲適當分配以支持其業務增長及為股東提供長期價值，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或「**我們**」）作為以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手機運動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業務模式建基於遊戲的開發、推出、發行、經營和變現。

作為一家移動體育遊戲公司，我們以「遊戲至上(Gameplay First)」，始終致力於品質(Always Commit To Quality)，熱愛你的事業(Love What You Do)，運動精神(Athletic Spirit)為理念，持續在體育遊戲市場專注深耕。我們與國際體育聯盟(FIFPro、NBA及NBPA、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MLB**」)及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公會(「**MLBPA**」))以及巴塞隆納足球俱樂部、拜仁慕尼黑足球俱樂部、曼城足球俱樂部等頂級豪門足球俱樂部建立長期友好合作關係。

集團旗下產品《棒球大師》，經過多次優化迭代，已躋身北美地區最受歡迎的MLB授權遊戲Top2；基於神經網路AI演算法和MotionMatching運動引擎，已經在渲染、物理、模擬、球員、運動AI等幾個關鍵指標上達到了行業領先水準。我們堅信，體育就是熱愛和生命，我們將繼續創造更加雄偉宏大的「體育王朝」。

關於本報告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ESG報告**」或「**本報告**」）為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計劃、實踐和表現，並展示了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版及英文版供讀者參閱，如中英版本出現歧義，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本年度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四年**」）ESG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報告根據本集團直接經營控制之業務分部的重要性及收益佔比釐定，披露範圍與年報一致。本報告涵蓋集團旗下的主要營運地點，包括在中國深圳及成都的辦事處。依據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及對ESG較相關的業務營運，披露集團在ESG各方面的倡議、計劃業績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ESG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從上述業務收集。

報告框架

本ESG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見本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在本ESG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了上述ESG報告指引中的匯報原則，如下所示：

匯報原則	本集團回應
重要性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議題，並將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ESG報告的編製重點。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ESG監督委員會」)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中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	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所使用的標準和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已於註釋補充。
一致性	這是本集團編製的第三份ESG報告。本集團已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除非另有說明，本ESG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一份報告的披露一致。
平衡	ESG數據及內容以客觀公正的方式呈列，以確保所披露資料如實反映本集團在ESG方面的整體表現。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是ESG事宜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公司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最終責任，監察可能影響公司業務或運作、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方的ESG相關事宜。董事會下設ESG監督委員會，負責識別及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ESG風險和機遇，監測和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並確保遵守ESG相關法律和法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進行檢討。詳情請見本ESG報告中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一節。

本集團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建議與意見，確保充足的渠道與主要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交流的結果，討論並確定本集團重要的ESG議題及可能面臨的ESG風險，持續完善ESG相關戰略和政策制度。董事會已對本年度ESG重要性議題進行審議，已通過對應對各項ESG議題的重要性程度的調整提案，確保了重要性評估矩陣的時效性與合理性。詳情請見本ESG報告中的「重要性評估」一節。

為了評估和監控集團經營活動中面臨的風險，集團制定《企業風險管理制度》，並成立風險管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檢討及推行企業風險管理策略，組織開展企業風險自評，確保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及其他管理系統的協調，確立風險優先次序，推行風險控制措施行動，以最大限度降低企業風險(其中包括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他們還會每年定期參加法律法規培訓，了解並加深對最新法律法規的理解，提升自身風險辨識和鑒定的水平。

本集團已制定了有關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能源消耗、水資源管理等指標的ESG目標管理體系，並由董事會按年度檢討目標進展情況及檢視任何必要的調整或改進，確保本集團在實現ESG目標方面持續取得進展。詳情請見本ESG報告中的「A.環境」一節中相關部分。

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本報告詳盡披露本集團2024年ESG工作的進展與成效，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為確保ESG管治與我們針對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本集團已制定ESG管治架構，將ESG理念植入企業文化，將ESG實踐融入到業務日常運營中。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議題承擔整體責任，並需制訂及完善ESG管理方針、策略、優次及目標。董事會在甄選董事過程中注重多元化因素，並已考慮董事多元化的優點，包括行業知識、專業背景、經驗和性別，具備良好的品格和誠信、獨立性及監督本集團ESG事宜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為了能更完善地管理本集團於ESG方面的表現、相關問題和潛在風險，董事會須每年集體討論ESG議題、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風險和機遇、審視ESG議題重要性，並就ESG相關目標檢討其表現和進展。董事會亦負責確保ESG相關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討論及批准任何可能需要不時作出的修訂；並審批ESG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在董事會轄下設立ESG監督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對ESG議題進行系統性管理。ESG監督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人力資源主管、行政部主管及不時任命的其他核心管理人員代表，其在ESG各方面都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以協助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督。ESG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識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與ESG有關的重大事項，包括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機遇。ESG監督委員會亦需負責收集和分析ESG數據、監測和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跟進及檢討本集團ESG相關目標的進度，並確保遵守ESG相關法律和法規。ESG監督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監察並更新ESG相關的政策及策略。ESG監督委員會亦將主要負責編製我們的ESG報告，交由董事會負責審批。

為明確、評估並把控經董事會認可的年度主要目標的推進情況，ESG監督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ESG監督委員依據監控及風險自我評估方法，持續評估及管理其ESG以及氣候相關風險範圍。ESG監督委員根據風險的可能性、財務影響及對本集團的聲譽影響，對本集團ESG及氣候相關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排序。

本集團風險識別及監控遵循以下步驟：

- **風險監控與預警上報：**ESG監督委員會運用風險指標及紅旗監控，對已識別的首要風險進行追蹤，同時要求本集團各營業單位的主管上報包含風險減緩計劃的風險預警。
- **風險報告整合與措施制定：**ESG監督委員會匯總各營業單位上報的風險報告，基於預警和監控結果，制定針對性的風險緩解及管理措施。
- **持續執行與效果追蹤：**ESG監督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控，動態優化管理方案，以減緩ESG的風險及影響。

ESG監督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建議。在必要的情況下，將聘請第三方顧問提供專業知識和專業建議，以支持我們更好的實現ESG目標，而ESG監督委員會將有責任管理該第三方。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ESG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ESG報告指引的要求。

角色	組成	職責範圍
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ESG相關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視ESG議題重要性，並評估及釐定ESG風險和機遇• 定期檢討及監督ESG相關目標及其表現和進展• 審批年度ESG報告內容
ESG監督委員會	行政總裁、人力資源主管、行政部主管及不時任命的其他核心管理人員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識別、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ESG相關重大事項• 收集和分析ESG數據、監測和評估ESG表現• 跟進及檢討ESG相關目標的進度• 協助董事會制定、監察並更新ESG相關的政策及策略• 編製ESG報告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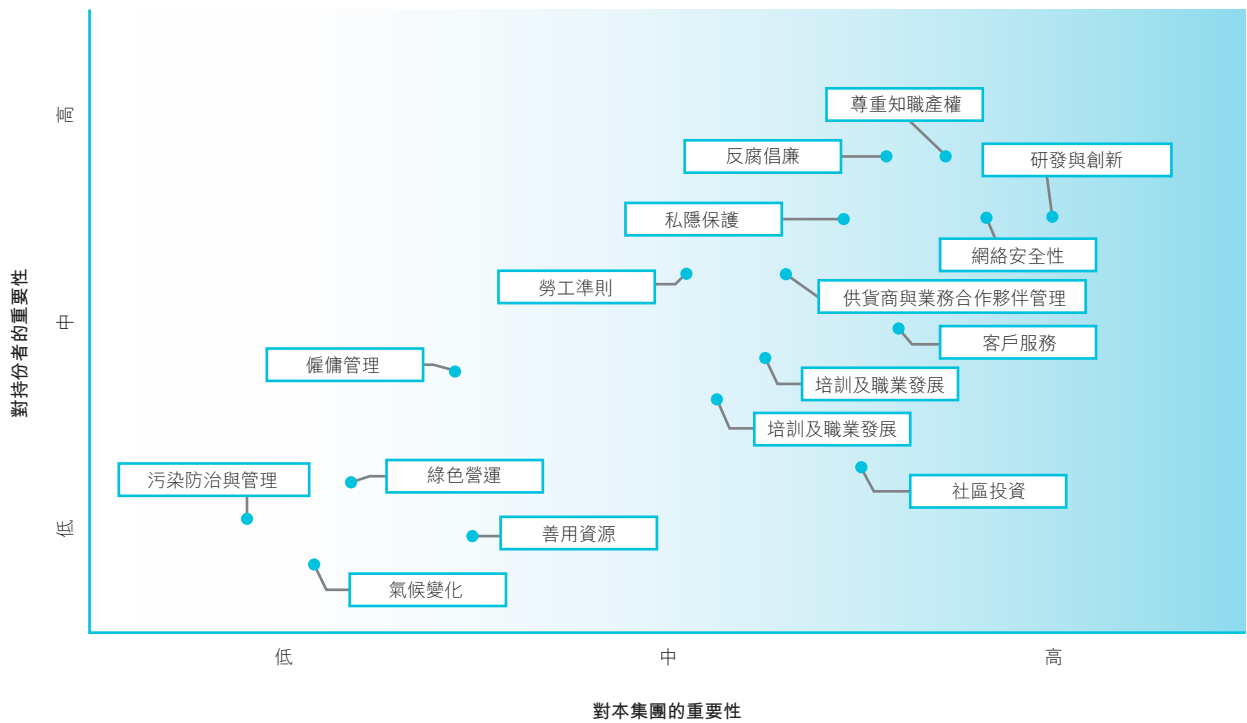
集團將持份者的寶貴意見視為本集團改善營運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方針的契機。集團通過一系列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廣納持份者建議，與持份者建立雙向溝通機制，務求廣納持份者對集團多元見解，以助我們持續改善表現。為全面了解、回應及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維持密切溝通，致力於與各持份者攜手改善本集團在ESG方面的表現，並為更廣泛的社區持續創造更大的價值。

透過運用下表所示的多元化溝通，我們將持份者的期望帶入我們的營運及ESG戰略當中：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及時公佈企業最新資訊 ✓ 企業可持續發展 ✓ 業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官方網站
玩家及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 ✓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障 ✓ 合規經營 ✓ 客戶意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 客服熱線 ➤ 投訴檢討會議 ➤ 社交媒體平台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合作共贏 ✓ 商業道德與信譽 ✓ 網絡平台的安全性及穩定性 ✓ 專利、版權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特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 投標 ➤ 線下營銷活動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環境 ✓ 薪酬與福利 ✓ 職業發展 ✓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滿意度調查 ➤ 定期的管理通訊 ➤ 定期工作表現評核 ➤ 員工培訓課程 ➤ 員工團體活動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納稅 ✓ 合規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匯報表現 ➤ 官方訪問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社區發展 ✓ 環境保護 ✓ 合規經營 ✓ 企業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官方網站 ➤ 社區投資計劃 ➤ ESG報告 ➤ 社交媒體平台 ➤ 新聞稿

重要性評估

為更精準地洞察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ESG表現的看法與期望，我們運用一套系統且定期的方法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旨在判定ESG問題的重要程度，以及其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產生的影響。具體操作流程為：先參考集團業務發展戰略以及行業優秀實踐，識別並確認重大ESG議題清單，邀請利益相關方針對潛在重大議題進行量化打分。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進行分析並編製重要性矩陣。本年度，我們的持份者群體、業務和經營環境較去年沒有發生重大變化，議題清單及重要性排序亦未發生較大變化。因此，董事會、ESG監督委員會及管理層確認上年度的重要性矩陣結果仍然適用於本年度的情況，仍能響應持份者的期望，本年度將繼續沿用上年度的重要性矩陣。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就本ESG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郵寄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5F

電話： 755-21629650

電郵： gala_ir@galasports.com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所獲得的獎項及成就概列如下：

獎項類別	得獎年份	獎項名稱或成就	頒發機構
企業類	二零二四年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稅務局
	二零二四年	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二零二三年	深圳市互聯網文化市場協會副會長單位	深圳市互聯網文化市場協會
	二零二三年	中國遊戲出海揚帆獎 「十佳海外文化輸出企業」	遊戲媒體：獨立出海聯合體
	二零二三年	深圳灣校友論壇最具創新力企業	深圳灣校友論壇
產品類	二零二四年	2024最佳網路遊戲	榮耀遊戲中心
	二零二四年	2024最佳全場景遊戲獎	華為遊戲中心
	二零二四年	2024年度最佳遊戲開發者	小米遊戲
	二零二四年	2024年度最佳競技遊戲	小米遊戲
	二零二三年	2023華為智慧座艙傑出合作夥伴	華為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深明公眾與投資者對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的關注度正與日俱增。基於此，我們始終將良好的環境管理視作關鍵工作，積極踐行集團應盡的社會責任，努力回應社會各界的關切。我們透過一系列措施提升業務過程中的環境管理，遵守現行適用的環保相關法例和標準，並制訂《環境政策》，旨在將我們日常業務運作產生的污染及環境破壞影響減至最輕。

本集團持續密切關注國家及所在地區最新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時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以遵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切實將各項環境政策貫徹落實到位，推動企業綠色合規發展。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2023年：無）。

廢氣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特性，在運營過程中並不涉及車輛使用，因此不會直接產生大量廢氣排放。故本集團暫無廢氣排放相關政策與數據的披露，亦未設定針對性目標。不過，本集團始終將環境保護視為重要工作，在日常工作的各個環節積極踐行節能減排、減少廢棄物的舉措，以此降低潛在的廢氣排放量，為環保事業貢獻力量。如：鼓勵員工低碳出行：拼車出行或在可行情況下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利用電話會議或網絡視頻會議取代商務航班出行。此外，本集團積極向員工宣揚環保理念，以提高員工對減少廢氣排放的意識。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並無來自車輛使用所消耗汽油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本集團積極透過降低能源消耗的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實際行動響應環境保護，展現企業的社會責任擔當。詳情請見本ESG報告中的「資源使用－能源管理」一節。

透過實施節能措施，員工的減碳意識得以提高。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3.19	212.77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3.19	212.7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3.19	212.7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全職僱員 ²	0.58	0.52

¹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內的全球升溫可能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聯合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的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491人。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二零二四年由於僱員總數增加，集團業務部門在開發新項目的同時，積極拓展海外遊戲市場，導致用電量增加，進而導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其密度亦有所增加。本集團根據企業實際經營狀況，已將排放量目標定為維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不超過二零二四年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污水排放

鑒於我們的業務活動用水量有限，故而不會產生大量污水。本集團所排放的廢水，均通過市政污水管道輸送至地方污水處理廠，接受專業的無害化處理。基於此處理流程，本集團的耗水量即等同於污水排放量。本集團的耗水量數據將於A2層面中「水資源管理」一節中說明。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貫徹落實「3R」(即減少(Reduce)、再用(Reuse)及回收(Recycle))原則，積極踐行循環經濟理念。我們致力於合理管理及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始終維持減廢方面的高標準，積極強化員工意識，教育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為其提供相關支持以提升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與知識。

有害廢棄物

因業務特性，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並無制定專門目標。不過，倘若有任何有害廢棄物產生，本集團將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務必會委聘具有資質的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紙張是我們在日常運營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妥善處理此類廢棄物，我們一方面要求員工正確丟棄，鼓勵他們在丟棄前做好分類，另一方面安排專人進行統一處置。

針對辦公用紙，我們將延續以往，繼續實施下列措施：

- 推廣並執行多項以電子處理或自動化的內部行政程序；
- 倡導無紙化辦公，盡量避免打印及複印文件；
- 循環使用紙張；及
- 盡量使用雙面打印或複印。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廢棄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290.87	261.16
• 廢粉盒	千克	19	6
• 紙張	千克	271.87	255.16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全職僱員	0.59	0.63

本集團已達成上一年度的廢棄物產生量目標，並將下一年度的廢棄物產生量目標定為維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密度不超過二零二四年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由於上一年度目標達成情況較為顯著，新一年度我們將繼續實施下列措施以減少廢紙產生：

- 於辦公室設置有明確標識的「廢紙收集箱」和「可再利用紙」收集箱；
- 先使用已收集在「可再利用紙」收集箱中的單面紙張作打印及複印；
- 減少不必要的列印及複印；
- 使用雙面列印及複印；及
- 鼓勵員工透過辦公自動化、郵件等電子辦公系統進行無紙化辦公。

A2. 資源使用

為全力推進節能減耗工作，本集團依據相關環保法律及條例，已制訂《環境政策》並配合辦公室所在大廈的規則，力求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我們定期審視業務運營環節，積極採取改進措施，以更高效地利用水電等資源，減少乃至杜絕使用浪費資源或污染環境的用品，致力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能源管理

辦公室用電是本集團主要的能源消耗項。為實現本集團對節能減耗的承諾，本集團積極採取下列措施：

- 根據實時天氣，靈活調整辦公室空調溫度；
- 辦公室內配備節能電燈、電器；
- 走廊照明採取間隔亮燈方式，不全數開啓；
- 鼓勵員工打開窗簾，充分借助自然光，減少白天燈光用電；及
- 提醒員工在辦公時間外或不使用電腦及電子設備的情況下，將其徹底斷電關閉。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並因應營運情況而有所調整，以提升員工節能意識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三年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		657	404
• 外購電力	兆瓦時	657	404
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657	404
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全職僱員	1.34	0.98

二零二四年因為僱員總數增加，集團業務部門在開發新項目的同時，積極拓展海外遊戲市場，導致用電量增加，因此二零二四年的能源總消耗量較去年有所增加。我們期望通過各種培訓計劃及相關活動在本集團內培養節約文化，提高員工的節電意識，在未來繼續降低每位員工的用電量。本集團根據企業實際經營狀況，適當調整目標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能源總耗量密度不超過本年能源總耗量密度。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水源消耗主要是辦公區的生活用水。基於本集團營運的地理位置，本集團就求取適用水源上不存在任何問題。

為減少水資源浪費，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定期檢查維護水管及水龍頭，杜絕跑冒滴漏；
- 收集空調的排水並加以善用；
- 根據衛生間實際用水需求，適當限制水流量。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三年的用水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用水量	千公升	2,297	1,761
總用水量密度	千公升／全職僱員	4.68	4.27

本集團已訂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用水量密度不超過二零二三年度密度的目標。然而，我們因為業務拓展及僱員總數增加，導致用水量增多，於二零二四年未達成目標。我們打算通過各種培訓計劃及推廣節約用水的活動在本集團內培養節約文化，在未來繼續降低營運的用水量。本集團根據企業實際經營狀況，適當調整目標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水量密度不超過本年度密度。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並未銷售實物產品，亦無任何工廠設施，因此，本集團業務不涉及使用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未產生較大影響，但作為負有責任感的優質企業，我們仍希望將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為保護環境出一分力。為減低其營運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制定相關的《環境政策》及措施以規範集團管理方法。一旦收到任何有關環境的投訴，本集團將迅速響應，及時採取必要行動，盡快解決任何問題或受關注事項，並採取預防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提升環保意識

我們深知，要切實提升環保水平，不僅要嚴格督促員工落實集團內部制定的環保措施，更要積極培育員工的環保意識。為此，本集團定期審視內部守則，向員工發放環保指引和內部通訊，分享綠色辦公等環保資訊。同時，我們還將積極策劃更多契合實際的活動，助力員工增進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了解，推動員工轉變行為習慣，從而有效減少能源和資源消耗。

管理價值鏈

本集團始終秉持堅定決心，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因素全方位融入業務活動體系，並進一步將此原則延伸至供應鏈管理範疇。我們通過強化對《供應商行為守則》所明確闡述的環境問題、環保慣例以及專業環境考量的認知與重視程度，切實發揮對供應商的積極影響作用，有效推動環保慣例的廣泛應用與實施。

A4. 氣候變化

在社會高度關注環境影響和氣候變化的背景下，本集團深刻認識到識別、減輕氣候變化重大影響對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履行的重要性。本集團管理層已採納《氣候變化政策》，對標全球最佳實踐，結合企業業務特性制訂策略，務求全面提高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與適應能力。依據政策，評估及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有所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的機遇，將氣候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以管理和審查氣候相關風險並把握相關機遇。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發表的財務建議報告，本集團結合實際，梳理出以下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的管理措施：

實體風險

由於近年來環境變化使天氣模式異常，極端天氣愈發頻繁，企業面臨的短期環境風險影響愈加顯著。儘管由於集團業務的特殊性質，我們認為對集團業務、戰略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較少。但我們依舊有效識別出極端天氣對集團運營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並針對以下極端天氣帶來的不利影響，我們建立了以下風險防範措施：

- 當本集團的信息科技設施因極端天氣遭到損毀，本集團的設施及業務暫時或長期關閉，並因保養、修復或更換受損或毀壞的設施將產生巨額費用。為管理及緩解相關影響，我們將啓用備用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備用電源、備用空調、備用電腦等。
- 在持續高溫的惡劣天氣影響下，本集團的硬件營運團隊會與物業公司溝通，開展防暑降溫工作，最大限度內為員工及相關設備提供適宜的工作環境，將影響減至最低。
- 暴風雨及水災等極端天氣事件將影響員工的日常工作與出行，甚至造成人命傷亡。集團將根據天氣預報，及時發佈極端天氣通知和提醒，適時安排員工遠程居家辦公，以減少員工在通勤路上發生事故的可能性。集團會定期檢查排水設施，並加強實施組織人員緊急疏散和日常應急救援演練以加強僱員應急能力，旨在將水災導致的建築物損毀及人員傷害減至最低。

未來，我們將繼續監察及評估任何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潛在氣候相關問題及風險，並及時作出應對措施，盡量減少相關不利影響。

轉型風險

「可持續發展」是當下中國乃至全球的重要議題，更是未來各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一系列更為精細、具針對性的政策正相繼頒佈實施，對資源使用的規範將越來越完善，亦將對企業未來業務策略的實施及長期增長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作為手機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例如極端高溫天氣下的限電措施，將導致本集團的資源使用受到限制，嚴重時將直接影響集團業務的開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氣候變化議題的重視度，持續關注相關環境法規更新，並會聘請合資格顧問或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符合要求，對如何減輕企業日常經營所產生的影響提供專業意見及建議。

此外，聯交所亦明確要求上市公司在ESG報告中強化氣候相關披露，企業的相關合規成本也將因此增加。若本集團未能切實滿足氣候變化相關合規標準，極有可能陷入索賠糾紛與訴訟風險之中，這無疑會對企業聲譽造成嚴重損害。本集團將依據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不時評估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有效性，增強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能力，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

B. 社會

B1. 僱傭

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移動體育遊戲公司，人才既是科技與創新的承載者也是驅動者。我們始終堅持人才是第一資源的理念，致力於為所有員工創造積極、健康的工作環境和氛圍。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全面培訓、有吸引力的前景及友好的工作環境，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保持管理團隊的穩定發展並不斷增強員工文化氛圍。

本集團於招聘、職位晉升、報酬、福利、休息時間、解僱等方面均設有相應規則及程序，已制定《員工工時及假期管理手冊》、《績效綜合評定手冊》、《入離職、轉正、異動管理手冊》和《職級薪酬福利手冊》等指引以保障員工權利。所有該等措施均旨在為我們的每一位員工提供合法安全的就業環境，與本集團一同成長，並實現自身職業目標。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薪酬、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香港地區的《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等。本集團在《道德守則》騷擾及歧視章節中明確反對歧視，並針對違反政策的歧視行為提供投訴渠道。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違反當地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之重大事宜（2023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491名（2023年：412名）僱員，其劃分如下：

指標	2024年		2023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82	77.80%	315	76.46%
女性	109	22.20%	97	23.5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300	61.10%	266	64.56%
30-50	191	38.90%	146	35.44%
>50	-	-	-	-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深圳)	314	63.95%	276	66.99%
中國內地(成都)	172	35.03%	130	31.55%
中國香港	5	1.02%	6	1.4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484	98.57%	411	99.76%
兼職	7	1.43%	1	0.24%

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秉持人才至上的理念，將員工視作最為核心的資產。在招聘及職位晉升過程中，本集團遵循「用人唯才」的原則，根據《員工綜合評定及管理手冊》訂明的制度和評分準則，綜合考慮多種因素為各業務部門招攬及選拔優秀人才，包括教育背景或培訓、工作經驗、個人動力及個性，以及我們的職位空缺及業務開展需求；根據《員工職級、薪酬、福利管理手冊》所定，綜合考量員工的資歷、工作表現、業績及市場情況，經過員工績效考核後，釐訂基本工資、績效花紅及晉升機會等。公司年度內向全體員工發放了現金紅包，特別設置「冠軍杯(傑出團隊)」、「金球獎(傑出個人)」、「傑出業務獎」、「傑出視覺及美術」和「傑出新人」等獎項，公開表彰優秀員工，在提升員工的成就感和榮譽感的同時，鼓勵全體員工積極參與集團事務。

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住房、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等，並按員工工資、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繳款，至多不超過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有關工時及假期的安排載列於各員工的勞動合同及《員工工時及假期管理手冊》中。此外本集團遵守相關僱傭條例指引，如需解僱員工，我們會按照流程處理，並對被解僱之員工作出合理的賠償。而解除僱傭關係的相關條文及流程已載列於《員工入離職、轉正、異動管理手冊》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流失比率³為26.88% (2023年：18.69%)，其劃分如下：

按類別劃分僱員流失比率 ⁴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6.96%	19.68%
女性	26.61%	15.4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	30.67%	19.55%
30-50	20.94%	17.12%
>50	-	-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深圳)	33.76%	23.91%
中國內地(成都)	13.95%	7.69%
中國香港	40.00%	16.67%

³ 總僱員流失率是按年內總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年末僱員人數計算。

⁴ 各類別的僱員流失率是按年內該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該類別的年末僱員人數計算。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密切關注員工的福祉和職業發展，並致力於營造多元、平等與共融的職場環境。通過為員工提供施展才華的平台，激發其創造力、釋放潛能，我們攜手員工共同實現自我價值與公司發展目標。

本集團致力於讓不同年齡、種族、膚色、性別、國籍、身體條件、宗教等的員工，在招聘、薪酬、培養和晉升等環節中能獲得公平的機會、公正的對待，並能感受到尊重、支持和啟發。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不論身體或語言、上級或非上級或非員工。為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公平及平等的保護，本集團絕不容忍存在任何形式的職場性騷擾或欺凌行為。若員工在工作環境中發現疑似歧視或騷擾的不當情形，有權且應當立即向上級主管報告。集團接到報告後，會迅速啟動嚴肅審慎的處理流程，嚴格遵循法律法規與公司調查程序，全力對投訴人身份保密。集團高度重視每起投訴，以嚴謹負責的態度深入調查。一旦查實存在此類行為，立即採取有力糾正措施，根據情節輕重，對涉事人員予以公司內部處罰，情節嚴重者直接開除，絕不姑息，堅決維護良好的公司生態。

本集團始終強調女性員工的重要作用及巨大貢獻，充分尊重女性權益。2024年國際婦女節之際，集團內組織開展了為期一周的「3.8女神節活動」，籌劃了「SPA寵愛周」、定制禮物及節日限定浪漫下午茶等多重福利項目，以實際行動不遺餘力地展示集團對職場女性員工身心健康的關注。

溝通渠道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開放、透明的溝通氛圍，設立了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以促進管理層及員工之間的交流，完善企業營運及管理政策以提升業務效率。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意見表格、意見箱、意見調查、定期管理通訊等，並鼓勵員工發揮主人翁精神，主動為集團發展建言獻策。

報告期內，集團組織開展了一系列線下活動，營造溫暖有愛、充滿活力的團隊氛圍，以加強員工之間的交流。包括「第二屆望塵杯羽毛球賽」、「第七屆望塵杯籃球爭霸賽」等線下體育活動，及「11周年司慶派對」、各大節日活動、生日會、聚餐等團體活動。深圳辦公室月度全員下午茶升級為每月兩次全員午餐，為各部門員工間的交流提供更廣泛的平台，促進大家的溝通與進步。藉助年會契機，我們舉辦了一場全員電競比賽，比賽涵蓋公司三大爆款操作經濟類遊戲《最佳球會》、《美職籃巔峰對決》和《棒球大師》，員工跨部門組建戰隊，在精彩角逐中享受團隊合作的樂趣。多元的文化及體育活動，不僅加強了員工間的聯繫，更提高了員工的參與感和歸屬感。



第七屆望塵杯籃球爭霸賽



第二屆望塵杯羽毛球賽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視為最重要的職責之一，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業務營運中並無涉及高風險活動。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

我們遵循監管法規要求及行業通行慣例，制定了《健康及安全政策》。該政策搭建起系統完備的管理架構，詳盡載明各項工作安全指引細則，內容涵蓋辦公區域清潔維護標準、設備操作安全規範等多個維度，全方位確保集團內部環境始終保持在嚴格的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內，為全體員工構築安全無虞、健康宜人的工作環境。我們在深圳的辦公室擁有360度的海景，成都辦公室附帶露天太陽台，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舒適的辦公環境，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集團裡愉悅工作、高效成長。另外，我們每年組織員工消防安全培訓活動，包括學習疏散流程與注意事項、逃生演練、滅火器使用教學等。對於工作場所設施，我們每月實施消防條件檢查評估，以杜絕一切工作場所消防隱患。

我們在關注環境安全舒適的同時，也十分重視員工個人的身體健康。報告期內我們組織了「GALA首屆全民燃脂大賽」，設定現金獎勵，鼓勵大家科學減脂，養成良好的運動飲食習慣，遠離亞健康。



GALA首屆全民燃脂大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2023年：無），在包括本報告期間的過去三年亦並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

B3. 發展及培訓

作為一家以人才驅動的企業，我們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將員工視為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維持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所在。公司精心構建多元化的培訓體系，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促進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集團每年底都將就員工年度內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就其崗位及工作職責提供晉升與培訓的機會。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各項專業培訓，學習專業技能，提升專業能力。我們亦鼓勵員工主動與管理人員就其職業晉升與未來規劃展開討論。

針對新入職員工，集團就企業制度流程、產品介紹及集團文化等方面進行崗前培訓，協助新員工瞭解集團基本情況。集團將指派專屬導師依照《GALA SPORTS新員工崗前培訓指引表》對試用期員工進行一對一的指導與評價，以使其能迅速融入團隊並適應新的崗位環境。本集團亦會不時舉辦與手機遊戲業務相關的分享會，共同探討遊戲技術水平相關的專業知識及行業最新趨勢，在增強員工業務能力的同時，促進各部門員工間的交流。為加強企業管治，規範內控流程，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開展了以合規為主題的系列培訓課程。

年度內，本集團的受訓僱員百分比⁵約為39.51% (2023年：38.11%)，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⁶約為1.19 (2023年：0.96)小時。本年度培訓時數較去年有所提升，原因是我們在本年度更加重視關於新上線遊戲項目及企業合規方面的培訓，並持續加大初級職員的培訓力度，為其提供更多學習交流的機會，助力其職業發展與個人成長。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及平均受訓時數明細如下：

指標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⁷		平均受訓時數 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9.79%	40.32%	1.19	1.09
女性	38.53%	30.93%	1.16	0.5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職員	10.00%	31.11%	0.30	0.58
中級職員	32.27%	36.52%	0.97	1.02
初級職員	80.41%	47.06%	2.41	0.93

⁵ 總受訓僱員百分比是按年內總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年末總僱員人數計算。

⁶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是按年內總受訓時數除以年末總僱員人數計算。

⁷ 各類別受訓僱員百分比是按年內該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年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⁸ 各類別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是按年內該類別僱員的總受訓時數除以年末該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員工認可的理想僱主，積極建設和維護開放、包容的工作環境和企業文化，充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我們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目前，集團已訂立《員工入離職、轉正、異動管理手冊》以規範人事相關工作流程。人力資源部門作為主要責任部門，負責關注最新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並確保相關操作合法合規。

針對人才的招攬及聘用，人力資源部門將就以下三個維度開展工作：

- 根據業務部門的崗位需求，結合公司發展規劃，發佈招聘信息。
- 篩選求職人員簡歷，嚴格核實應聘者的身份信息和文件資料，確保其以達到合法工作年齡。
- 協助用人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人進行面試，確認錄用後由人力資源部協助辦理入職手續。

人力資源部門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監督招聘及僱傭流程，一旦發現提交虛假資料的應聘者，集團有權即刻對弄虛作假者解除勞動關係，並不以任何經濟補償。因集團遊戲業務的特殊性質及海外市場的時差原因，相關業務部門不時會出現加班情況。為維護員工權益，集團鼓勵員工主動與主管協商安排加班時間，並按照《員工工時及假期管理手冊》向加班至一定時間的員工分別發放餐飲補貼、車費補貼或以調休作為補償。

集團嚴令禁止杜絕任何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以及任何涉及種族、宗教、年齡或殘疾等各種形式的歧視行為。如發現任何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情況，本集團會尋求法律意見並即時採取糾正措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條例的重大事宜，亦無發生任何涉及種族、宗教、年齡、殘疾等歧視事件（2023年：無）。

B5. 供應鏈管理

為不斷提升遊戲的獲客效率並實現精細化運營，集團與眾多符合標準及質量規定的業務夥伴及產品與服務供應商進行合作，主要包括第三方發行平台、第三方發行商、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服務器供應商及知識產權持有人。本集團知悉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移動體育遊戲公司，品牌影響力甚是廣泛。因此，我們參考國際規範，制定了《供應商行為守則》作為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指引，明確規範關於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准入與審核、選擇與使用、績效評估等管理工作，並鼓勵各方積極遵守相關條款，助力集團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與集團所服務的社區在可持續發展慣例與績效等方面做出更多改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95家（2023年：97家）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依照《採購管理規範》和《供應商行為守則》相關規定引入及管理。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地區	單位	2024年	2023年
中國內地	家	58	72
海外	家	37	25
供應商總數目	家	95	97

採購機制

在企業的運營發展進程中，優質供應商扮演著極為關鍵的角色。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度，優先選擇與過往營商記錄良好、無任何嚴重違規行為以及未出現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確保供應鏈的穩健可靠，維護集團的商業信譽與可持續發展。因此，集團訂立《採購管理規範》和《供應商行為守則》以透明的採購程序，客觀的評選準則，綜合考慮服務質素、價格及交付時間，務求降低採購風險及提高採購效益等多種因素，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下甄選合格的供應商，以期實現各供應商間的公平競爭。

為切實保障集團與各供應商的合法權益，員工與供應商交易時應保證評判的客觀性，根據《道德守則》之規範，員工不得收受或要求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提供可能影響員工對供應商產品及價格作出客觀評估的利益。

負責任營運

集團知悉在其價值鏈及投資中影響環境績效所帶來的間接影響，致力在業務活動中融入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並對氣候轉變的影響負責。集團依據《供應商行為守則》及於《環境政策》中概述的標準、慣例及原則，優先考慮選用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為有效識別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確保供應商遵守貿易法律、相關環境和社會法規以及其他標準，在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商業道德等方面符合相關標準，在與潛在供應商建立任何長期或短期合作關係前，我們將會評估供應商營運和業務的環境和社會風險，並考察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

集團不時重申遵守所有當地及國家法例的重要性，反對一切形式之貪污及賄賂，期望供應商在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商業道德等方面符合其標準。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須實施反貪污政策及計劃，並核實已遵守有關政策及計劃。同時，集團將保障僱員權利的勞工準則延伸至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鼓勵彼等遵循相關法例及標準，敦促供應商維護其僱員的權利及尊嚴。集團亦鼓勵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考慮氣候變化對其營運構成的風險，積極減輕對環境的影響，共同構建綠色低碳的供應鏈體系，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雙贏，助力產業與自然環境的和諧共生。

本集團將繼續延續以往操作，定期對供應鏈中供應商的表現以及環境和社會標準進行審查。一旦核實其有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集團將終止與該等供應商的合作。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作為基於遊戲的開發、推出、發行、經營和變現的手機運動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為更好地滿足玩家豐富且多元化的遊戲體驗需求，提升玩家的參與感和滿足感，增加遊戲的挑戰性和趣味性，我們緊貼市場變化，結合現實世界中運動員及球隊的最新動態，持續改進遊戲內容和品質。我們始終與顧客保持密切溝通並重點關注客戶滿意度，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與期望，並積極透過內部監控以保障高服務水準及產品質素，從而持續推動服務質量的改進與提升。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出版管理條例》、《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等。目前，我們已經成功獲得了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事宜，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2023年：無）。

研發與創新

本集團善用積累的研發能力，不斷探索專業技術與遊戲場景的應用結合，堅持精品化與長線運營策略，為玩家提供更極致的遊戲體驗。通常，我們遊戲的研發與創作將經過遊戲製作、公測及發行三個階段。

平均而言，單個項目由9至44名來自集團美術、前端開發、後端開發及測試等多個部門的開發人員協作完成。前端開發工程師開發出一個包含核心玩法以及初步美術和視聽效果的基本演示版本後，測試工程師會對遊戲進行全面測試。為完善遊戲設計、解決技術問題及修復程序錯誤，測試工程師會將遊戲功能以及自身在遊戲中的體驗反饋給其他團隊成員，由其他團隊成員跟進處理。待遊戲製作階段結束並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後，我們將邀請外部用戶進行多輪公測。公測期間，我們會密切追蹤主要遊戲及用戶數據，進行實時分析，同時通過市場調查、用戶群組討論以及與第三方發行平台溝通等方式，積極收集用戶反饋，以此預先評估遊戲的市場反應及財務表現，並在正式推出遊戲前，根據需要對遊戲進行進一步改良。

由於集團旗下所有遊戲產品均涉及實時互動，我們的服務器網絡需對用戶需求作出低延時的回應。因此，我們配備了穩定的網絡基礎設施，並安排專業團隊持續對服務器的表現及安全性進行監控，為遊戲組合及用戶群更好的提供支持。

案例：集團CEO受邀參與2024年度遊戲出版交流會

2024年12月18日，本集團作為企業代表受邀參與了深圳（南山）遊戲創新發展中心揭牌儀式暨2024年度遊戲出版交流會，與多家企業代表圍繞「展望未來10年，在變與不變中探尋深圳（南山）遊戲高質量發展之道」展開圓桌對話，共同學習探討行業先進的經驗與科技，促進遊戲產業創新發展。



2024年度遊戲出版交流會

監管責任

鑒於遊戲業務所展現出的獨特特性，在本集團的運營實踐中，並不存在因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因素而需啟動產品召回流程的實際情形。基於此，有關產品回收程序的披露要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儘管如此，用戶的健康與安全層面，在本集團產品責任體系中始終佔據著極其關鍵且不可替代的地位，對維繫集團業務的穩健發展、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意義深遠。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及由教育部辦公廳、中央宣傳部辦公廳、中央網信辦秘書局等六部門聯合發佈的《教育部辦公廳等六部門關於進一步加強預防中小學生沉迷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所有網絡遊戲企業（包括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平台）須積極引導家庭、學校等社會各方營造有利於未成年人健康成長的良好環境，履行對未成年人的監護職責，對未成年人嚴格執行使用網絡遊戲時段時長規定等。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國家新聞出版署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路遊戲的通知》等規定，設置未成年保護機制及遊戲年齡限制，並已透過以下未成年人保護措施或攜手相關第三方發行平台共同就未成年人保護措施作出適當安排。

根據中國未成年人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用戶須向依照中國有關部門要求運行的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認證系統（「防沉迷實名認證系統」）提供身份證號碼。該系統會自動核實用戶身份，並根據身份證號碼所包含的信息辨認用戶年齡（「實名登記」）。本集團已將遊戲內置系統與防沉迷實名認證系統進行整合，旨在為通過本集團官方網站及第三方發行平台下載並註冊遊戲的用戶完成實名登記，以施行防沉迷控制措施。

除實名登記外，我們還將實施一系列控制措施對未滿18歲的用戶長時間連續遊戲的行為進行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遊戲防沉迷系統」及「未成年人家長監護系統」，限制使用時長及單次充值金額，以防未成年用戶沉迷。

客戶服務

本集團始終以向用戶提供價值為核心，通過標準化的服務品質、人性化的服務過程以及規範化的服務管理，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我們重視客戶心聲，以客戶的反饋意見作為業務日臻完善的基礎。

本集團客服團隊負責通過服務工具，處理遊戲用戶諮詢、投訴、建議，確保信息傳遞的準確性和及時性；詳細記錄遊戲用戶反饋的信息，按流程和標準正確處理用戶需求和建議，幫助用戶解決問題，保證用戶滿意度。

問題處理流程如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接獲關於遊戲產品的重大投訴（2023年：無）。

網絡安全

我們深知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性及穩定性對遊戲運營的可持續性、用戶體驗及集團聲譽至關重要。因此，公司內部要求員工嚴格按照深信服科技《上網行為管理系統用戶手冊》要求使用網絡，確保網絡配置合規，保障網絡安全。為防範分散式阻斷服務及其他類型的惡意攻擊，集團已開發網絡安全系統，同時設有反擊措施，以確保我們能夠防止或及時有效地解決系統攻擊，具體如下：

- 為進一步加強網絡基礎預防保護設施，集團委聘外部網絡安全服務供應商，持續監測網絡狀況。一旦發現嚴重攻擊，網絡安全服務供應商將立即向我們發出警報，我們的技術團隊將立即與其進行協調，以診斷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為減少內部系統遭受攻擊的風險，對內部系統及外部系統進行明確的劃分；
- 租用知名雲服務服務器，實現對所有非核心運營數據的集體託管、管理及處理，該等數據充當把關及防止對本地儲存的核心數據進行直接現場數據訪問；
- 繼續加強針對電腦病毒及黑客入侵的保護及安全措施，如先進的防火牆政策；
- 制定並遵守審慎的資料備份規程，以防資料丟失；
- 定期組織內部相關人員進行應急回應培訓和應急演練。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受到惡意攻擊（2023年：無）。

私隱保護

作為遊戲運營商，我們深知保護用戶數據私隱和尊重用戶權益是創造安全和優質用戶體驗的首要前提。在遊戲發佈後，本集團需根據用戶資料及統計數據持續監察及分析遊戲的績效及運行情況，以便深入了解用戶行為。我們努力為用戶的信息安全提供保障，以防止信息的洩露、丟失、不當使用、未經授權訪問和披露等，我們使用多方位的安全保護措施，以確保用戶的個人信息保護處於合理的安全水平：

- (i) 在用戶同意下收集資料；
- (ii) 在有需要時限制收集個人資料的範圍；
- (iii) 僅允許獲授權的僱員方可查閱用戶資料，並為此設定了嚴格的訪問許可權控制和監控機制；
- (iv) 要求可能接觸到您的信息的所有人員履行相應的保密義務。如果未能履行這些義務，我們會追究其法律責任；
- (v) 與合資格網絡安全服務供應商及雲端服務器供應商合作，採用業界領先的技術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防火牆、加密（例如SSL）、去標識化或匿名化處理、訪問控制措施（堡壘機、二次驗證等方式），確保數據安全；
- (vi) 定期舉辦安全及私隱保護培訓課程，以加深員工對用戶數據保護的重要性的理解及認識；
- (vii) 集團內控部負責處理關於網絡信息安全的投訴和舉報及對集團相關政策進行完善。

本集團制定《望塵科技私隱政策》、《望塵科技遊戲使用許可及服務協議》、《與第三方共享個人信息清單》，並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向用戶說明我們在收集和使用相關個人信息時對應的處理規則等相關事宜，以便更好地保障用戶的權益。彼等更特別為未成年人訂立了《望塵科技兒童隱私保護政策》，以供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理解相關條款及自身的權益。

我們致力於保障用戶私隱安全，將用戶私隱保護視為己任。我們遊戲的相關系統已通過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的備案和測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關於私隱保護的重大投訴（2023年：無）。

知識產權

集團手機運動模擬遊戲能否在市場中長久立足並取得成功，核心要點在於能否順利購入契合的知識產權特許，持續對其進行更新迭代並與遊戲高效融合。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集團在全力維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嚴格確保所有在用知識產權授權正當。我們尊重經合法授權使用的他人知識產權，始終致力於維護行業生態的健康發展。我們與知識產權持有人建立了穩固且長久的合作關係，包括知名運動聯盟、協會及俱樂部等。我們堅信，這些寶貴的戰略關係，既能展現集團實力，又能助力打造更逼真、更具吸引力的手機運動遊戲內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的知識產權數量概列如下：

類別	2024年	2023年
註冊商標	29個	26個
註冊軟件版權	86項	76項
註冊專利	1項	1項
註冊域名	5個	5個

我們深知知識產權的安全是集團穩健發展的基石，因此，集團積極構建全方位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防止其受到侵犯或濫用。我們認為保護集團知識產權及其他商業資產是每一位員工的重要職責。為確保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集團實施了一系列嚴謹且全面的措施。在與核心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時一併簽署《保密協議》，明確雙方在知識產權保護中的權利與義務，使員工充分認識到自身的責任。同時，集團還將知識產權保護的相關條款納入《用戶協議》，確保所有相關方清楚了解侵權行為可能引發的法律後果。此外，集團還積極採取預防措施，努力避免涉及他人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及索賠，以維護集團良好的商業信譽和市場形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嚴重侵犯第三方所有知識產權的行為（2023年：無）。

廣告及標籤

集團在把握國內市場的同時也積極擴展海外市場，為維持現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吸引新用戶，我們將更加重視與玩家社區、體育媒體平台的互動，增加玩家黏性和參與度。本集團計劃繼續加大營銷力度，通過多種線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廣告宣傳，積極推廣遊戲。包括但不限於：微信視頻號、新浪微博、抖音及嗶哩嗶哩等國內多個主流媒體平台。集團選定知名運動員、網紅或關鍵意見領袖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委聘彼等推廣本集團的遊戲及吸引潛在用戶下載及試玩本集團的遊戲。根據品牌大使協議，彼等將現身本集團的官方社交媒體頻道及其他視頻直播平台，透過遊戲直播等形式對集團遊戲進行宣傳推廣。

本集團嚴格遵循《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及文化部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監管的通知》之規定，依法依規開展市場營銷活動，堅決抵制任何違法違規及低俗營銷的行為。針對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以及相關的銷售、營銷方案及廣告策略、材料，均實施嚴格的審核流程，以確保宣傳內容真實、準確，避免任何失實或誤導性信息的出現，切實保證其完全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必須履行維護本集團品牌形象的法定義務與責任，共同維護集團的聲譽與市場形象。

B7. 反貪污

本集團深明商業道德及誠信對企業發展、企業形象的重大影響，並視之為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中之重。本集團高度重視反腐倡廉的文化及制度建設，嚴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在公司內部制定《反洗錢貪污腐敗管理辦法》。我們在日常業務運營中始終恪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貪腐行為，例如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亦沒有任何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2023年：無）。

披露利益衝突

集團《道德守則》明確載明，員工應當披露任何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以與客戶或供應商的交易為例，適度的業務禮品贈送及招待活動，是建立與商業夥伴良好溝通及關係的正當禮儀。員工可在常規業務做法的範圍內，送出或接受宣傳性物品，或進行適度的招待活動，且此類行為應如實記錄於費用報告中。但任何禮品及招待行為均不得影響或不應被視為可能影響員工做出客觀、公平業務決策的能力，相關行為亦不應超出合理且常見的業務慣例範圍，以避免被解讀為賄賂、回扣或其他不當付款行為。

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的同時，亦嚴格遵循《道德守則》中明確列明關於《反海外腐敗法》的注意事項，禁止公司、員工及代理提出給付金錢或其他有價值之物以贏取或維持業務，或影響任何政府官員、政黨、政治候選人或公共國際組織官員的任何行為或決定。若有理由相信給付銷售代理的款項將被直接或間接用作海外官員的禁止款項，集團禁止向銷售代理提供付款。員工若違反《反海外腐敗法》，將被視為犯罪行為，可能導致嚴重罰款及刑事懲罰，並遭受公司處分，包括開除。

防止貪污及洗錢

為維護本集團之誠信形象與卓越聲譽，本集團嚴明要求全體員工，務必篤守職業道德底線，堅決杜絕任何形式之貪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為規範反洗錢工作，提高本集團防範洗錢風險的能力，保證企業正常的經營秩序，維護公平競爭，集團制定了《反洗錢貪污腐敗管理辦法》，每年均向董事和員工提供有關培訓，並向彼等發送關於反貪污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成員遵循商業道德標準。

集團運營部在遊戲運營業務的反洗錢工作體系中承擔着核心職責，負責制定反洗錢工作的各項內容，覆蓋客戶身份識別、核對、規範登記，以及對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的妥善存儲與管理等關鍵環節。若客戶服務中心察覺客戶身份或交易內容存在可疑之處，在受理客戶業務申請前，應向運營部報告。運營部及時做出處理並交由財務部進行審查。若交易涉及洗錢嫌疑，財務部將向反洗錢主管部門提交舉報，必要時向當地公安機關提交書面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通過線上及線下方式，合計向3名（2023年：3名）董事及488名（2023年：409名）員工開展反貪腐培訓，發放反貪腐有關指引，傳達反腐敗的政策及程序，強調其在反貪污及商業道德方面的相應角色及責任，以提升彼等的專業操守。

舉報機制

集團高度重視舉報信息的保密管理和舉報人保護工作，提供多元渠道受理實名或匿名舉報，員工可先接觸上級尋求協助，或發郵件到指定的舉報郵箱。集團將嚴肅及認真處理所有舉報，採取封閉式處理流程，切實保護舉報人的權利和資訊，對舉報人身份嚴格保密。嚴令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對提出合理問題或疑慮、如實配合調查的相關人員進行打擊報復。如任何員工因尋求幫助或對已知或懷疑違反守則行為的舉報而遭遇報復，本集團對相關施害人予以嚴厲處分，包括開除。

B8. 社區投資

我們時刻銘記企業肩負的社會責任，主動發揮自身優勢反哺社會，致力於推動社會各界向上向善發展。我們鼓勵及支持員工於工餘時間投身義工服務，並制訂《社區投資政策》以安排本集團員工參與環保公益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我們期望藉助參與豐富多樣的社區活動，讓員工在實踐中真切地為社區貢獻力量，進而有效提升員工的關愛意識及社會責任感。未來，我們計劃參與更多線上線下多元融合的慈善活動，重點聚焦中國當下的重要社會問題，涵蓋扶貧救災、教育資源改善、醫療捐款，以及促進創業就業等多個關鍵領域。我們力求通過實際行動，為社會發展貢獻更多力量。

案例：集團CEO受邀參與「HKUST E-25th」創業嘉年華活動

2024年11月，公司行政總裁賈小東以獨角獸企業創始人兼校友身份參與了香港科技大學為慶祝創業中心成立25周年舉辦的「HKUST E-25th」創業嘉年華活動。活動持續了四天，超過100個初創企業攤位將展示創新技術與產品，吸引了眾多從香港科技大學畢業的創業者參與，各業界人士、潛在投資者、學者和政府官員在現場交流見解，一同探討合作機會。賈小東先生在主題座談會「描繪創業的未來：從香港科技大學傳承的啟示」中分享了創業故事，並就未來創業趨勢與挑戰進行深入討論，為大學生就業及創業提供過了寶貴的經驗。



「HKUST E-25th」創業嘉年華活動現場

案例：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欣先生受邀參與《深度對話》訪談

2024年9月，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欣先生受邀參與由深圳市互聯網文化市場協會發起的對話欄目《深度對話》。李欣先生分享了其在多年遊戲生涯中的趣聞軼事、望塵科技的創辦歷程與背後故事、個人對遊戲行業的獨到見解，並對同行坦陳肺腑之言。李欣先生表示集團將繼續深耕我們熱愛且擅長的體育遊戲領域，持續提升產品質量。鼓勵年輕人保持務實，面對困難時不要輕易放棄夢想，但也不要過於理想化。創業之路需要腳踏實地，同時保持創新和熱情。通過此番創業歷程與行業見解的分享，李欣先生為年輕一代的成長及發展提供了重要參考，促進了行業內的知識共享與教育，有助於推動整個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拓展與多元公益、慈善組織的合作版圖，以實際行動詮釋企業擔當。我們也將不斷釋放自身的社會影響力，主動回饋社會，以點滴之力匯聚成推動社會和諧發展的強大暖流，攜手各界共創更加美好的明天。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提升環保意識、管理價值鏈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 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傭。	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 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資料：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採購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負責任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負責任營運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監管責任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研發與創新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網絡安全、私隱保護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披露利益衝突、防止貪污及洗錢、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防止貪污及洗錢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7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 貴集團自主研發的遊戲收益中對付費玩家的平均預期遊戲時長（「**玩家關係期**」）的估計

由於涉及重大估計及管理判斷，我們將 貴集團自主研發的遊戲收益中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的估計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自主研發遊戲的收益為人民幣775,918,000元，主要來自於遊戲內銷售虛擬道具。

鑒於 貴集團具有固有責任維護及容許付費玩家進入自主研發的遊戲，貴集團在管理層參照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估算的遊戲內銷售虛擬道具的生命週期內按比例確認遊戲內銷售虛擬道具的收益。

我們處理 貴集團自主研發的遊戲收益中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的估計的審計程序包括：

- 理解管理層在確定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方面的評估程序，並評估管理層所作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及適當性；
- 評估管理層估計各款遊戲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的相關關鍵管控；
- 取得管理層擬備的各款遊戲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計算結果，委聘內部資訊科技專家以抽樣方式評估各款遊戲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估算所採用的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的可靠性；及
- 測試各款遊戲的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計算的完整性及算術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方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方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就集團審計而言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方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方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方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志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75,918	633,633
收益成本		(360,035)	(288,977)
毛利		415,883	344,65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737	(4,256)
其他收入	8	12,678	21,3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7,333)	(129,5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058)	(45,617)
研發開支		(133,725)	(109,231)
財務成本	11	(3,965)	(4,5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8	–
除稅前溢利	9	85,525	72,7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379)	1,479
年內溢利		84,146	74,2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78	2,6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4,524	76,90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4,159	74,203
– 非控股權益		(13)	32
		84,146	74,23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4,537	76,873
非控股權益		(13)	32
		84,524	76,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13	0.63	0.54
– 攤薄	13	0.63	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299	4,235
使用權資產	17	14,656	4,009
無形資產	18	92,620	92,8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5,30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77	5,707
遞延稅項資產	22	3,639	2,358
		145,699	109,19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62,291	33,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7,593	34,4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4,414	41,837
合約成本	24	13,940	8,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77,676	300,411
		485,914	418,225
資產總額			
		631,613	527,418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186	1,186
儲備		376,800	331,242
		377,986	332,428
非控股權益		(853)	(840)
總權益			
		377,133	331,588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48,948	45,774
其他應付款項	28	-	52
租賃負債	17	12,489	330
		61,437	46,1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81,440	78,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51,854	31,959
合約負債	24	51,710	30,707
即期所得稅負債		5,375	4,572
租賃負債	17	2,664	4,330
		193,043	149,674
負債總額		254,480	195,830
總權益及負債		631,613	527,418
流動資產淨值		292,871	268,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8,570	377,744

第107至159頁的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賈小東
董事

李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	-	-	-	27,583	-	57,005	38,890	123,486	(872)	122,614
年內溢利	-	-	-	-	-	-	-	74,203	74,203	32	74,2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670	-	-	2,670	-	2,670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670	-	74,203	76,873	32	76,905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968	(968)	-	-	-	-	-	-	-	-	-
發行新股	107	69,287	-	-	-	-	-	-	69,394	-	69,394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6,718)	-	-	-	-	-	-	(6,718)	-	(6,718)
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 債券後發行股份	103	69,290	-	-	-	-	-	-	69,393	-	69,393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6,913	-	-	(6,913)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	130,891	-	-	34,496	2,670	57,005	106,180	332,428	(840)	331,58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84,159	84,159	(13)	84,14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8	-	-	378	-	378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378	-	84,159	84,537	(13)	84,524
確認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2)	-	-	13,045	-	-	-	-	-	13,045	-	13,04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 股份(附註32)	-	-	-	(27,324)	-	-	-	-	(27,324)	-	(27,3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附註32)	-	(1,683)	(9,575)	11,258	-	-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24,700)	(24,700)	-	(24,7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9,249	-	-	(9,249)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	129,208	3,470	(16,066)	43,745	3,048	57,005	156,390	377,986	(853)	377,133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於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所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內地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對各自的公積金作出溢利淨額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溢利淨額分配百分比不低於溢利淨額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取得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後，公積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赤字或增加資本。
- (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a) 組成本集團上市(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前公司的合併股本及儲備人民幣56,512,000元；b)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附屬公司股權產生的代價與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2,379,000元；及c) 本公司兩名股東於過往年度進行股份轉讓產生的一次性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2,87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5,525	72,75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	(5)	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公平值收益	7	(636)	(26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249	246
利息開支	11	3,965	4,593
利息收入	8	(6,826)	(5,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561	3,2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6,160	6,738
無形資產攤銷	18	43,550	37,968
無形資產減值	18	5,657	–
股份付款開支		13,04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8)	–
匯兌差異		1,319	2,4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運營現金流		154,256	122,635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839)	4,536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5,792)	8,3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719	(23,72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003	(18,926)
運營所得現金		171,347	92,829
已收利息	8	6,826	5,572
已付所得稅		(1,857)	(1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316	98,264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		(57,157)	(34,437)
投資聯營公司	19	(24,0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43,131)	(102,8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5)	(1,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14
第三方還款		17,759	16,1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	71,386	61,614
貸款予第三方		–	(34,0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63)	(95,061)
融資活動			
支付股份回購款項		(27,324)	–
已付股息		(24,700)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6,314)	(6,466)
已付利息		(328)	(430)
發行新股		–	69,394
支付上市開支		–	(5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666)	61,9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887	65,1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411	232,56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8	2,6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676	300,4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存款		144,898	63,911
銀行結餘		232,778	236,500
		377,676	300,411

1. 一般資料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以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樞紐大街66號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5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運動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上市業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規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本公司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於未來財務報表中的列報。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更高層次判斷或複雜性較高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3.2 綜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權力指示該實體之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合約安排下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深圳市望塵科技有限公司（「望塵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望塵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望塵莫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望塵莫及」或「外商獨資企業」）與望塵科技及其註冊股東訂立多項協議（「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透過其投資中國經營實體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從而控制中國經營實體。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綜合原則(續)

(a) 附屬公司(續)

合約安排下的附屬公司(續)

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及本集團：

- 行使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投票權；
- 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 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以名義對價向望塵科技的登記股東購買該公司的所有股權，惟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購買代價將為有關機關所要求的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名義金額以外的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望塵科技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所收取的購買代價金額。望塵科技登記股東會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即時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本集團內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望塵科技的股權；及
- 自望塵科技的登記股東取得以該公司全部股權所作出的質押，以作為履行彼等(其中包括)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擔保。

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任何權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因參與中國經營實體而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本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及集資，經營活動並不重要，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在上市時由人民幣(「人民幣」)變更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3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在重新計量項目時)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應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按淨值基準於損益中呈列。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傢俬及裝置	20%至33%
電腦及其他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出售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

3.5 無形資產

(a) 特許

根據本集團與特許授予人訂立的若干特許安排，本集團向特許授予人支付前期特許費，以取得於若干期間內在指定地區使用知識產權的非獨家權利。特許設有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特許於獲得之時按代價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所需代價指獲得特許的不可撤銷前期費用及將於其後年度支付的固定版權費的資本化現值。

特許根據特許期於1至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該攤銷於收益成本(如遊戲已在市場上推出)或一般及行政開支(如遊戲尚未在市場上推出)支銷。

可撤銷特許的前期特許費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無形資產及根據特許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5 無形資產(續)

(b)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所有研發開支均於損益確認，因為其不符合資本化的確認準則。

(c) 軟件

本集團收購的軟件許可主要包括財務及運營系統軟件許可。已購買軟件按購買及應用特定軟件所招致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0年)內攤銷。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算。倘無法單獨估算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而不會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作出調整。

3.7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a)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i) 將按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計量

對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並列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7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b)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項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一項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功能。對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以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為基準。

3.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確認額外虧損，惟僅以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則差額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即將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僅當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方會按該增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即會按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作會計處理，而其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尚有任何權益，而所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指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指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倘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之間存在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損益時將會計及該筆差額。此外，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一律按該聯營公司獲直接出售的情況下對相關資產或負債使用的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完整／部分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代價金額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0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

3.1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董事和員工的股份

就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列支，股份獎勵儲備相應增加。購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成本入賬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的金額與相關庫存股份金額之間的差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3 合約負債及合約成本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機遊戲內代幣及虛擬道具之未攤銷收益(本集團仍需履行暗含的提供責任)及將於滿足所有收益確認標準時確認為收益。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包括分銷及支付渠道收取的未攤銷佣金以及與發行商分享的未攤銷收益，倘預計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照與資產相關商品或服務的轉移模式一致的系統基礎進行攤銷。

3.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應課稅收入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的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款，並按暫時性差異及未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全數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5 收益確認

本集團有關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6及24中提供。

3.16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現值淨額。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予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3.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補助且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配合擬補貼的成本遞延至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報。該等重新分類對先前呈報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實行有效之適當措施。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架構及運營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港元(「港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的商業交易以及確認以人民幣(為本集團旗下主要運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		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47,230	222,345	(84,886)	(78,228)
歐元	-	-	(46,822)	(44,613)
港元	10,655	12,951	(772)	(1,307)
新加坡元	7,528	950	-	-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港元匯率漲跌5%(二零二三年：5%)的敏感性分析。5%(二零二三年：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性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價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根據5%(二零二三年：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於年末的換算。下文的正數(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對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二三年：5%)時，稅後溢利的增加(減少)程度。倘人民幣對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二三年：5%)，稅後溢利將受到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454)	(6,601)
歐元	1,955	1,863
港元	(457)	(475)
新加坡元	(376)	(39)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利率風險指若干利率浮動的存款及理財產品(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第三方貸款除外。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見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分。固定計息資產及負債結餘的波動為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合理市場利率變動而言，各年度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附註20、21及30)。

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指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於金融資產方面的最大信貸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以組別為單位進行管理。為管理該風險，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共同及個別評估。各報告期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為與本集團合作的第三方平台(定義見附註6)及發行商(定義見附註6)的應付款項。倘與獨立第三方平台及發行商的戰略關係被終止或縮減；或第三方平台及發行商改變合作安排；或彼等在支付本集團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本集團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可收回性方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了管理該風險，本集團與第三方平台及發行商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鑒於與第三方平台及發行商的合作歷史且其應付款項具良好收回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第三方平台及發行商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內在信貸風險較低，惟已知陷入財困或應收款項收回情況嚴重存疑的該等債務人除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知陷入財困或應收款項收回情況嚴重存疑的第三方平台及發行商有關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而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對手方有較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管理層認為，考慮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過往違約記錄及還款模式後，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已經對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公司不履行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微不足道。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以個別及共同基準相結合的方式衡量預期信貸虧損。

(I) 按個別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已知陷入財困或應收款項收回情況嚴重存疑的第三方平台及發行商的應收款項作個別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有關該等個別評估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II) 按共同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亦可透過將餘下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進行估計(計及對手方性質後)，採用按預期信貸虧損率對應收款項的相關賬面總值進行共同的收回可能性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對手方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共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虧損撥備結餘為人民幣58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6,000元)，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9%(二零二三年：1.1%)。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倘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會與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與相同項目相抵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信貸虧損為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時，有關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極低(二零二三年：極低)。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財務部門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按各報告期末離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75	81,033	31,650	18,743	131,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	-	2,979	-	-	2,979
租賃負債	3.92	3,237	3,671	10,305	17,213
		87,249	35,321	29,048	151,618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9	84,601	22,834	30,572	138,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	-	2,467	-	-	2,467
租賃負債	4.75	4,498	332	-	4,830
		91,566	23,166	30,572	145,304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的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以歷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相應會計估計鮮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很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關鍵會計估計

本集團自主研发遊戲的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玩家關係期」)之估計

誠如附註6所述，就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的手機遊戲而言，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參考手機遊戲的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所釐定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壽命，按比例確認收益。各項遊戲之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乃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計(經計及於進行評估時之所有已知及有關資料)釐定，包括考慮新遊戲的生命週期及識別可能觸發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出現變化的事件。有關估計將定期或有跡象顯示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出現變化時進行重新評估。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因新資料而出現變動導致之任何調整將入賬列作回溯會計估計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導致網絡遊戲的收益按有別於過往期間的基準予以確認，並可能導致其運營業績產生波動。

開發及運營棒球網絡遊戲及籃球網絡遊戲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

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跡象；(ii)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夠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情況估算；及(iii)估算使用價值時適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以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改變假設及估算，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關鍵會計估計(續)

開發及運營棒球網絡遊戲及籃球網絡遊戲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續)

開發及運營本集團(i)棒球網絡遊戲及(ii)籃球網絡遊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2023年：開發及運營棒球網絡遊戲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基於相關遊戲開發及運營的過去業績及預期的財務預算計算(主要輸入參數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本集團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倘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與最初的估算有異，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籃球網絡遊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170,000元。本年度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65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後，上述棒球網絡遊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7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566,000元)。

(ii) 關鍵會計判斷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通過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業務。由於中國對上市業務的外資所有權設有監管限制，本集團並無於望塵科技擁有任何股權。董事通過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從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是否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相關回報，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經過評估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安排而對中國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合約安排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律所有權有效，而且中國法律制度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本集團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權利。本公司董事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

6. 分部資料及收益

本集團為一間手機運動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運營商。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遊戲的收益主要來自各項安排，包括本集團透過其平台或第三方發行渠道（「**發行渠道**」）發行的遊戲，以及各項遊戲發行安排下其他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發行商**」）發行的遊戲。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獨立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及評估。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作為單一分部（即主要為中國（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手機運動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經營及管理，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a) 本集團所發行網絡遊戲的收益

本集團發行的手機遊戲乃以免費遊玩模式運作，玩家可免費下載遊戲，並透過付款渠道（例如不同手機運營商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系統（統稱「**付款渠道**」，分銷渠道及付款渠道統稱「**平台**」）向其收取購買遊戲內虛擬道具的費用。平台有權收取手續費，有關款項乃從向遊戲玩家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中預扣及扣除，而淨額則匯至本集團。就購買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道具而從遊戲玩家收取的付款則不可退還，相關合約乃不可撤銷。

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網絡遊戲收益，平台收取的佣金作為收益成本。鑒於本集團具有固有責任維護及容許用戶進入本集團所營運的遊戲，收益及收益成本乃於管理層參考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所釐定遊戲內虛擬道具的使用期限內按比例確認。

(b) 來自發行商根據遊戲發行安排發行網絡遊戲的收益

本集團向發行商授出透過發行商自身平台（包括門戶網站）或其他平台（包括安裝於手機的線上應用程序商店）發行其網絡遊戲的權利。

該等遊戲亦採用免費遊戲模式，遊戲玩家可免費玩遊戲，並付款購買遊戲內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銷售遊戲內代幣及其他虛擬道具所賺取的款項由發行商或其指定的平台收取，並由本集團與發行商按預定比率分佔。

6.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b) 來自發行商根據遊戲發行安排發行網絡遊戲的收益(續)

本集團負責提供遊戲產品、技術支援及升級、其他日常遊戲運營及擁有遊戲內虛擬道具的最終定價權，發行商僅負責發行、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客戶服務及推廣，本集團將發行商視為交易的代理人。

本集團按總額確認網絡遊戲的收益，平台收取的佣金及分享給發行商的收益為收益成本。鑒於本集團有保障並允許用戶登錄所運營遊戲的潛在責任，收益及收益成本乃按管理層參考預期付費玩家的估計遊戲時間，所釐定的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壽命，按比例確認。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由於本集團為遊戲玩家的主要責任人，其確定有義務向購買虛擬道具的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讓付費玩家在平均遊戲時間內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因此，本集團按管理層參考該等預期付費玩家的估計遊戲時間，所釐定的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壽命，按比例確認，從遊戲內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交付到玩家賬戶且所有其他收益確認標準獲滿足的時間點開始。由於遊戲採用免費遊戲模式，且收益來自付費玩家為遊戲內虛擬道具購買遊戲點數，因此本集團在估計確認收益的期間時，本集團專注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預期遊戲時間。

為確定向各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本集團已釐定下列各項：

- 消耗類虛擬道具是指按每回已玩的遊戲收取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不再存在的物品。付費玩家此後將不會繼續得益於該等虛擬道具。收入乃於道具被耗用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作為合約負債的解除)。
- 持久類虛擬道具是指付費玩家可長時期取用及受惠的道具。收入於適用遊戲的持久類虛擬道具的平均可用時期(其為本集團所作最佳估計的遊戲內虛擬道具的使用期限(由管理層參考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所釐定))內按比例確認。

6. 分部資料及收益(續)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續)

於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本集團會追蹤各付費玩家的購買情況及各重要遊戲的登錄歷史記錄，以估計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倘推出新遊戲且僅可獲得有限期間的付費玩家數據，則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定性因素，比如具有類似特徵的其他遊戲的付費用戶的遊戲習慣。本集團按遊戲逐一評估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

倘本集團無法就特定遊戲將持久類虛擬道具與消耗類虛擬道具的應佔收益加以區分，則本集團會於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該遊戲來自持久及消耗類虛擬道具的收益。

雖然本集團認為基於所掌握遊戲玩家資料的估計乃屬合理，但隨著日後遊戲運行期的改變、可取得足夠的個別遊戲數據或有跡象顯示遊戲的相似特徵及付費玩家的習慣改變，則可能會修正有關估計。倘平均預期玩家關係期的變化乃因有新資料顯示遊戲玩家的行為方式變化所致，有關變化造成的調整將前瞻性應用。

(d)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網頁及手機網絡遊戲收益 – 隨著時間的推移	775,918	633,633

本集團的遊戲玩家人數眾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個別遊戲玩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的地理位置劃分，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9,919	20,571
香港	70,964	84,557
	140,883	105,128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	(6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附註20)	(249)	(2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3)	636	2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0	(3,450)
其他	(375)	(203)
	737	(4,256)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478	10,531
銀行利息收入	6,826	5,572
增值稅退稅	136	1,13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143
其他	3,238	3,921
	12,678	21,303

附註：該金額為本集團從中國內地當地政府補助中收到的科技創新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並無直接受益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4,271	3,421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6,492	111,830
社保成本、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35,571	29,33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13,045	-
員工成本總額	199,379	144,586
無形資產減值(計入收益成本)	5,657	-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779	1,664
非審核服務	509	704
核數師酬金總額	2,288	2,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1	3,2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60	6,738
無形資產攤銷	43,550	37,968
折舊及攤銷總額	53,271	47,949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姓名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賈小東	980	342	122	1,444
李欣	974	340	86	1,400
黃翔	884	–	111	995
	2,838	682	319	3,83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詹培勛	144	–	–	144
梁銘樞	144	–	–	144
翟凱琪	144	–	–	144
	432	–	–	432
總計	3,270	682	319	4,27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賈小東	945	47	114	1,106
李欣	935	21	83	1,039
黃翔	734	–	110	844
	2,614	68	307	2,98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詹培勛	144	–	–	144
梁銘樞	144	–	–	144
翟凱琪	144	–	–	144
	432	–	–	432
總計	3,046	68	307	3,421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的服務相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董事概無以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董事的身份獲支付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附註(a)所呈列分析中。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2,957	2,858
花紅	734	88
其他社保成本及住房福利	280	28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9,653	-
總計	13,624	3,23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本報告附註31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作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1.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17)	328	430
貿易應付款項產生的推算利息	3,637	4,163
	3,965	4,593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2,660	950
— 香港利得稅	—	7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398)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1,281)	1,2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79	(1,479)

香港所得稅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按利得稅兩級制課稅的集團實體溢利的稅率將繼續劃一為應課稅溢利的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中國運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望塵科技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的企業所得稅率。15%的優惠稅率須符合「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要求。

外商獨資企業已符合「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的要求，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12.5%(二零二三年：12.5%)的寬減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獲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的預扣稅率將自10%下調至5%。

截至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要求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分派保留盈利，且本集團能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所產生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額與使用中國法定所得稅項開支(抵免)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5,525	72,756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382	18,18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不同所得稅率	(1,729)	(1,6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7)	-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附註)	(24,135)	(20,843)
毋須課稅收入	(1,445)	(1,129)
不可扣稅開支	8,351	9,30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231	22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49)	(1,1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398)
	1,379	(1,479)

附註：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二零一八年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釐定其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報最高為其200%(二零二三年：20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於確定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就其申報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4,159	74,20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3,157	136,9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63	0.54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原因是本年度未歸屬股份獎勵產生的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如適用)。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1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4,16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價為每股6.5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於同日自動轉換為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0%。此對二零二三年的每股盈利計算並無顯著的攤薄影響。

14.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將以下股息確認為分派(附註32所載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應佔的人民幣1,271,000元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82分 (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	24,700	-

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股息。

15.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合約安排項下者)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或應佔的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望塵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手機運動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中國	10,000港元	100%	100%
深圳市望塵莫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有限公司	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中國	人民幣 42,000,000元	100%	100%
深圳市望塵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有限公司	手機運動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中國	人民幣 11,777,778元	100%	100%

附註：

- (i) 由於尚未註冊英文名稱，本報告所提述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作出最大努力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
- (ii) 本集團對該實體的控制權以及在該實體股權中的實益權益，乃根據與該實體當時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而存在，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不持有望塵科技註冊資本中的擁有人權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通過控制該實體擁有人大會的所有投票權以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來控制該實體。根據合約安排，該實體應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包括綜合溢利總額的100%，並已扣除該實體及其聯屬實體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此外，該實體註冊資本的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授權深圳望塵莫及行使其在該實體的所有投票權，包括任命及罷免該等實體的董事。因此，該實體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附屬公司。因此，該實體的業績(如有)及其資產及負債均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69	1,091	3,994	11,654
添置	1,443	37	–	1,480
出售	(323)	(408)	–	(731)
撤銷	(2,190)	(251)	–	(2,4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9	469	3,994	9,962
添置	1,598	444	3,583	5,625
出售	(6)	–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1	913	7,577	15,581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81	428	2,012	5,021
年內撥備(附註9)	1,976	128	1,139	3,243
出售時抵銷	(40)	(56)	–	(96)
撤銷	(2,190)	(251)	–	(2,4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7	249	3,151	5,727
年內撥備(附註9)	1,814	331	1,416	3,561
出售時抵銷	(6)	–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5	580	4,567	9,2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6	333	3,010	6,2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2	220	843	4,235

17.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14,656	4,009
租賃負債		
非流動	12,489	330
流動	2,664	4,330
	15,153	4,6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9)	6,160	6,738
利息開支	328	430

年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8,12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934,000元)，包括支付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作為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通常為1至5年(二零二三年：1至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強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除外)或質押作為借款用途的擔保。

本集團已就租賃期為一年或以下的若干短期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豁免。對於適用豁免的租賃，租賃開支人民幣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000元)於年內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為短期租賃開支。

18. 無形資產

	特許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7,928	1,701	149,629
添置	91,178	-	91,1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06	1,701	240,807
添置	48,943	-	48,9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49	1,701	289,75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9,283	672	109,955
年內撥備(附註9)	37,569	399	37,9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52	1,071	147,923
年內撥備(附註9)	43,151	399	43,550
年內減值(附註9)	5,657	-	5,6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660	1,470	197,13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89	231	92,6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54	630	92,8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無形資產的若干金額被遞延並分期結清，在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付款項。該等代價的結算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項下作為「購買無形資產」列報。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及推出的某款棒球網絡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增長速度比預期緩慢，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下滑，該遊戲開發及運營出現虧損。此外，本集團亦注意到某款籃球網絡遊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水有所回落。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根據若干特許安排將主要由該等遊戲固定版權費資本化產生的若干非流動資產（「已識別資產」）存在減值虧損跡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遊戲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基於已識別資產所屬的該等棒球網絡遊戲及籃球網絡遊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審批的涵蓋特許費合約期的財務預算以及棒球網絡遊戲現金產生單位的除稅前貼現率24.5%（二零二三年：26%）及籃球網絡遊戲現金產生單位的除稅前貼現率24.5%（二零二三年：不適用）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的計算由本集團管理層在因此委任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

18. 無形資產(續)

財務預算以本集團類似運動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的過往表現及預期增長率為基準。

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上述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時所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輸入參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導致就本集團開發及運營(i)棒球網絡遊戲及(ii)籃球網絡遊戲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已識別資產確認減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57,000元及零。

經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高於已確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4,000	—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308	—
	25,308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實繳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於中國成立： 深圳遠望創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遠望創星」)	人民幣48,510,000元	49.47%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內地成立遠望創星，初步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4,000,000元。投資方資產主要包括在中國內地投資基金及私人實體的股權投資。本集團在投資方的投資以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方式入賬，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認為，聯營公司個別並不重大，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淨值亦不產生重大影響。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877	33,727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4.1(b)(ii))	(586)	(3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2,291	33,371

附註：

- (i) 本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2,248	33,295
超過3個月	629	432
	62,877	33,727

- (ii)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6	2,049
減值撥備淨值(附註7)	249	246
撇銷	(19)	(1,939)
於年末	586	356

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已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b)(ii)。

- (iii)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782	12,617
美元	38,619	18,190
港元	3,476	2,920
	62,877	33,727

- (iv)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預付款項	4,844	9,410
其他預付款項	6,122	8,197
按金	3,104	1,707
應收貸款	5,112	19,707
其他應收款項	1,588	1,144
	20,770	40,165
分析為：		
非流動	3,177	5,707
流動	17,593	34,458
	20,770	40,16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可忽略不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指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提供的貸款，無擔保、免息、無逾期或信貸減值並須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亦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無擔保，按年利率5%計息，並已於本年度全數清償。

22. 遞延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的主要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已考慮相同稅務管轄範圍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141	2,774	(1,935)	(2,751)	369	3,598
於損益中(計入)／確認	(2,208)	(2,151)	1,214	2,221	(316)	(1,2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3	623	(721)	(530)	53	2,358
於損益中確認／(計入)	1,757	1,393	(481)	(1,416)	28	1,2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0	2,016	(1,202)	(1,946)	81	3,63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6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749,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到期的金額人民幣4,2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330,000元)外，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餘下結餘均無到期日，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62,09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8,846,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轉回，因此未就該等未分配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層級水平（第1級至第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活躍市場中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未調整報價釐定；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除第1級的報價外，按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之數據釐定；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計算。

下表呈列按公平值層級劃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附註i)	不適用	13,720	第3級	管理層基於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估算的評估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4.5%)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則越低。
理財產品 (附註ii)	14,414	28,117	第2級	金融機構提供經參考有活躍市場可觀察報價的相關投資組合的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基金指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投資組合資產主要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本證券及香港私人實體發行的債務證券。於本年度，全部結餘已全數贖回。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財產品分別由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屬浮動回報的非保本產品，主要投資在現金及高流通性貨幣市場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產品獲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b)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委託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會計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適用於該模型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的波動則向本公司董事會解釋。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出現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產生影響的業務或經濟環境變化。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24. 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平台及發行商收取的費用	13,940	8,148
合約負債		
未攤銷收益	(51,710)	(30,707)
	(37,770)	(22,559)

附註：

- (i) 合約成本主要涉及平台收取的未攤銷佣金及與發行商分成的未攤銷收益。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手機遊戲的遊戲內代幣及虛擬道具所得未攤銷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本集團仍有提供的隱含義務。本集團預計將在一年或更短的時間內提供服務以履行該等合約負債的剩餘履約義務。
- (ii) 下表列示於相應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與所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網頁及手機網絡遊戲	30,707	49,633

- (iii) 本集團確認與平台收取佣金及與發行商分成的收益有關的合約成本，在本集團視遊戲玩家為客戶時，該成本分別符合合約收購成本及履約成本標準，且為獲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彼等被資本化為合約收購成本及履約成本，並在玩家關係期攤銷，這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合約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履行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其市場利率介乎0.10%至4.55%之間（二零二三年：0.20%至5.26%）。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69,003	116,666
美元	193,958	172,428
港元	7,187	10,367
新加坡元	7,528	950
	377,676	300,4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金為人民幣160,7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4,732,000元），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銀行賬戶，資金匯出受外匯管制所限制。

26.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i>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i>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82,57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	8
資本化發行（附註i）	112,580,000	1,126	968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i）	12,420,000	124	107
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12,000,000	120	103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v）	138,000,000	1,380	1,186

26. 本公司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1,125,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8,000元)額外發行112,58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價為每股6.5港元。上市後，本公司共發行12,42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80,7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394,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所發行7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393,000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佔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70%。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32,8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無)。

27.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特許授予人的特許費及版權費，以獲權利於特定時期內在特定地區使用本集團已開發遊戲中若干體育運動員的知識產權。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65日	64,795	101,958
1至2年	56,173	16,693
2年以上	9,420	5,229
	130,388	123,880
分析為：		
流動	81,440	78,106
非流動	48,948	45,774
	130,388	123,880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應付款項	542	724
應付工資及福利	31,974	14,333
其他應付稅項	16,901	14,340
應計費用	2,437	1,742
其他	-	872
	51,854	32,011
分析為：		
即期	51,854	31,959
非即期	-	52
	51,854	32,011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已發行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126	69,393	526	81,045
現金流量	(6,896)	-	(526)	(7,422)
利息開支	430	-	-	430
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	-	(69,393)	-	(69,3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0	-	-	4,660
現金流量	(6,642)	-	-	(6,642)
利息開支	328	-	-	328
已訂新租約	16,807	-	-	16,8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3	-	-	15,153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62,291	33,37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21)	9,804	22,5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377,676	300,4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4,414	41,837
	464,185	398,177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130,388	123,8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附註28)	2,979	2,466
– 租賃負債(附註17)	15,153	4,660
	148,520	131,006

3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了以下交易。關聯方交易按本集團與相關關聯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6,027	6,355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424	669
股份付款開支	9,575	–
總計	16,026	7,024

32.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包括本集團僱員（不包括其核心關連人士，如董事及行政總裁等）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僱員，惟不包括該等實體的核心關連人士，如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其中指明的其他人士。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肯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於任何財政年度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載於下文）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除非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本集團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人士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釐定及列明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即選定人士購買獎勵股份應付的價格）（如有）。除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742,928股（二零二三年：無）股份獎勵，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至3年。所授出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歸屬股份將免費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惟轉讓該等本公司股份之開支由承授人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數目為4,725,030股（二零二三年：無），佔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3.5%（二零二三年：0%）。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的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授出的股份	-	4,742,928	(17,898)	4,725,030

32. 股份獎勵計劃(續)

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了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以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任何人士)授出股份獎勵。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承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ii)獎勵取得傑出表現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的5%。承授人在以下方面不受限制：(i)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需就作出有關購買支付的金額。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釐定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任何股份的歸屬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決定終止外，否則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有效及生效：(i)採納日期第五週年之日；或(ii)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之日(視情況而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794,500股(二零二三年：無)股份獎勵，並均於同日歸屬。所授出股份獎勵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釐定。該等已歸屬股份已免費轉讓予承授人，惟轉讓該等本公司股份的開支由承授人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上述計劃的受託人以總代價(包括相關交易成本)30,0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24,000元)從市場購買合共6,784,800股本公司股份。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本年度總開支人民幣13,045,000元(二零二三年：無)。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175,552	161,55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0	4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59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50	72,160
資產總額	253,650	233,756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186	1,186
儲備	168,372	192,707
總權益	169,558	193,89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4,083	38,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307
負債總額	84,092	39,863
總權益及負債	253,650	233,7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558	193,893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115,670	(59,694)	55,976
年內虧損	-	-	-	-	-	(3,915)	(3,9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755	-	-	9,755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9,755	-	(3,915)	5,84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發行股份(附註26)	(968)	-	-	-	-	-	(968)
發行新股份(附註26)	69,287	-	-	-	-	-	69,287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6,718)	-	-	-	-	-	(6,718)
轉換首次公開發售前可 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26)	69,290	-	-	-	-	-	69,29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891	-	-	9,755	115,670	(63,609)	192,707
年內虧損	-	-	-	-	-	(1,169)	(1,1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141	-	-	1,141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1,141	-	(1,169)	(28)
確認股份付款開支	-	3,470	-	-	-	-	3,4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 股份	-	-	(123)	-	-	-	(12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股份	(1,683)	-	-	-	-	-	(1,68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25,971)	(25,97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08	3,470	(123)	10,896	115,670	(90,749)	168,372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5,918	633,633	637,886	459,851	404,745
毛利	415,883	344,656	333,064	221,527	180,391
年內溢利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84,159	74,203	13,525	39,986	41,49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31,613	527,418	370,260	292,362	252,735
負債總額	(254,480)	(195,830)	(247,646)	(185,049)	(104,670)
總權益	377,133	331,588	122,614	107,313	148,065